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謝國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林浩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鏞鏗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
麥漢森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港島東地政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黎聲全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顧建康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出席議程第 2 項 及第 3 項
陸國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陳偉康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	
溫志堅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李煒力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山頂區	
黃文慧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銅鑼灣	
胡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灣仔	
方巧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區蘊詩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胡仰基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地區康健中心總監	
潘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出席議程第 4 項
蘇洪德先生	艾奕康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交通運輸規劃	
黃韻婷女士	項目工程師／交通運輸規劃	出席議程第 6 項
阮慶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2	
區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李靄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香港大球場經理	
張家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出席議程第 6 項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特別職務)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代替王慧菁女士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署理港島東地政專員麥漢森先生，代替劉建國先生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黎聲全先生，以及代表東區警出席會議的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陳鏞鏗署理總督察。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會議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通過會議記錄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就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秘書處分別收到周潔冰博士、楊雪盈議員和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
4.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鄭琴淵博士和議，正式通過經修訂的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019號)

第 3 項：擬議銅鑼灣加路連山道、連道及禮頓道的道路改善工程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2019號)

5.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 3 項是關於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擬議發展而需要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因此建議將議程第 2 項和第 3 項合併討論，先由政府部門代表分別簡介兩份文件，讓議員了解整項議題後，再開放時間給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6. 席上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合併討論議程第 2 項和第 3 項。

7.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顧建康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3 陸國安先生
-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 / 一般職務(2)陳偉康先生
區域工程師 / 一般職務(2)B 溫志堅先生
區域工程師 / 山頂區李煒力先生
-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 / 銅鑼灣黃文慧女士
-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 灣仔胡建國先生
工程師 / 灣仔 1 方巧妍女士
- 食物及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區蘊詩女士
衛生局： 地區康健中心總監胡仰基先生
- 社會福利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潘巧玉女士
署：
- 艾奕康有限 執行董事 / 交通運輸規劃蘇洪德先生
公司： 項目工程師 / 交通運輸規劃黃韻婷女士

8.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向議員簡介文件。

9. 規劃署陸國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細節，包括擬議發展的背景、原訂擬議發展參數、新增的社區設施、運輸設施、交通影響評估和《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19》的擬議修訂等。

10.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補充如下：

- (i) 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拆卸工程與加路連山道日後的長遠發展無必然關係。無論加路連山道用地日後用作何種用途，現有的上蓋建築物也不再適合使用，因此必須拆卸，以盡快釋放該用地的發展潛力。

- (ii)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已表達政府的上述意向。
- (iii) 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記錄也載述，議會理解支持拆卸工程，並不包括支持用地的長遠用途。當時署方亦承諾會就日後的發展方案諮詢議會。
- (iv) 政府於二零一四年《財政預算案》提出，希望盡快完成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研究，以增加商業樓面面積供應。政府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加路連山道用地會長遠發展為商業用途。
- (v) 在二零一六年年中，司法機構表示同意政府在加路連山道用地重置區域法院的方向。當局隨後就司法機構的意向開展一系列研究工作，包括探討重置區域法院大樓所需的配套。
- (vi) 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亦指出，加路連山道用地會用作商業和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發展。當初步技術研究完成後，規劃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就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發展方案諮詢區議會。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署方稍為修訂了該方案，然後於今天再到議會徵詢意見。

11. 地政總署黃文慧女士表示，議程第 3 項的討論文件旨在簡介因應規劃署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而需要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以徵詢議員的意見。她請路政署代表介紹有關工程。

12. 路政署陳偉康先生表示，路政署在這項目主要負責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和道路改善工程。道路改善工程的目的有二：其一是改善路口，確保車流暢順；其二是改善行人設施，以應付商業發展帶來的額外人流。他接着請顧問公司代表介紹有關的道路改善工程。

13. 艾奕康有限公司(艾奕康)蘇洪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擬議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及禮頓道的道路改善工程，包括建議的路口改善工程、建議的行人過路設施等。

14. 主席感謝各代表的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15. 鄭其建議員詢問，在有關用地提供資助幼兒服務的理據何在。他指出，該區的幼兒大多由保母或傭人照顧，因此恐怕在該處提供資助幼兒服務會導致資源錯配。

16.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喜聞當局把社區服務加入規劃內，並希望有關部門出席區議會屬下幾個專責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議員和其他部門的意見，透過廣泛諮詢了解區內對這類服務的需求。
- (ii) 她指出灣仔區早已車水馬龍，若在銅鑼灣心臟地帶增設公眾停車場，恐怕杯水車薪，反而引來更多車輛在該地帶徘徊等候停車位，阻塞街上車流。因此，她對在有關用地上增設公眾停車場有所保留，並詢問署方有沒有具體數據支持這建議。

(黃宏泰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於下午2時55分出席會議。)

17.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指出規劃署於去年四月十二日就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拆卸工程諮詢區議會，一個月後便隨即到區議會就完整的改劃方案徵詢議員的意見，可見政府在推銷拆卸方案時，已打算把加路連山道用地改劃為商業用地。政府聲稱拆卸工程與日後的長遠發展無必然關係，實在是天大笑話。
- (ii) 議會在討論灣仔或銅鑼灣分區規劃大綱草圖時，已清楚表示不希望在銅鑼灣核心地帶再增加商業用

地，但規劃署卻無在簡介項目時提及。署方的改劃方案明顯沒有採納議會的意見，是反其道而行。

- (iii) 議會曾去信發展局要求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全文，包括所有詳細資料。她認為有關評估不應只計算用地發展對內街的影響，高士威道、軒尼詩道、堅拿道等路口的車流亦應計算在內。
- (iv) 她詢問為何署方堅持把部分加路連山道用地劃為商業用地，而非把全幅用地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要求政府解釋。她認為署方不能單單以《施政報告》有此想法為理由，便硬推有關方案，漠視地區可行性。
- (v) 她認為應在地契加入條款，規定康健中心和幼兒中心座落的地方屬政府擁有，以免這些地方日後又轉為興建商場或寫字樓。
- (vi) 署方在先前諮詢議會時表示，銅鑼灣小巴士某些路線日後會搬到加路連山道的小巴總站。她詢問原先的銅鑼灣小巴士會用作什麼用途。
- (vii) 她詢問休憩用地是由政府抑或私人管理。另外，她請署方解釋，希雲街一帶重建後，會否加設天橋或隧道讓行人橫過禮頓道到港鐵站。

18.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詢問規劃署或地政總署建議在加路連山道用地提供康健中心和幼兒中心，是基於什麼理據和考慮。她指出議會一直希望在該處增建文娛中心，不明白為何署方突然認為灣仔區缺乏基層醫療服務和幼兒服務。
- (ii) 據交通影響評估顯示，地區康健中心和幼兒中心在繁忙時間會引入22和8架次的車輛。她詢問署方如

何推算出如此精準的數字，是否把其他地區的相關數字套用於銅鑼灣區。

- (iii) 她籲請當局在考慮提供社區設施時，應探討灣仔區的轉變和需求。如政府堅持在加路連山道用地提供基層醫療設施，她建議把美沙酮中心遷往該處，切實地為灣仔區解決問題。

19.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認為現時的設計沒有充分利用加路連山道用地，以達到紓緩銅鑼灣交通擠塞的目的。他建議參考嘉亨灣或藍灣半島的做法，把法院大樓升高，下面建設交通交匯處。
- (ii) 他認同灣仔區的社區設施不足，但質疑是否需要幼兒中心。他指出香港的出生率為全球最低，加上灣仔區的家庭普遍富裕，有足夠資源照顧幼兒。因此，他認為在該處興建社區會堂更為合適。

20.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指出前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的地庫可提供很大的空間作發展用途。可是，政府只建議把兩個地庫用作小巴士站，其餘兩個地庫則會填封。她認為這樣做非常浪費，沒有善用土地資源。
- (ii) 議會一直要求在加路連山道用地增建文娛中心。可是，政府不但忽視這項社區需求，並因發展商業用地而收回兩個體育會的用地。她促請政府考慮如何補償因商業發展而損失了的文娛康樂設施。
- (iii) 她認為該處的整體規劃應包括大球場和保良局的重建方向，但署方提供的數據並無提及這些因素。
- (iv) 她認為商業機構提供託兒服務是其社會責任。因

此，她認為未必需要在加路連山道用地提供幼兒中心，反而應考慮提供文娛中心、醫療服務、婦女健康服務等，以符合社區需求。

2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規劃署聲稱於四月就拆卸工程諮詢區議會時，沒有預設方案，她不認同此說法。若經過議會於五月時激烈的質詢後，署方仍堅持沒有預設方案之說，她很懷疑署方是否有誠意與議會溝通。
- (ii) 她對增設康健中心和幼兒中心表示歡迎，但質疑為何這些為市民服務的設施會座落商業發展內。她詢問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往後會擔當什麼角色，以及這些中心落成後會否變成商業營運。
- (iii) 她認同區內的託兒服務遠遠供不應求，但她不認為若要提供康健中心和幼兒中心，便必須犧牲文娛康樂設施。

22.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當局今天提出的方案看似美好，既有專線小巴士，又有康健中心和幼兒中心。可是，議會之前提出的交通問題，包括加路連山道和禮頓道的嚴重交通擠塞，卻完全未曾解決。她質疑交通影響評估的數據如何估算出來，並指出運輸署並無一力承擔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ii) 她詢問為何將提供的車位會由原來的600個減至125個，並詢問這125個車位是否供商業機構使用。另外，根據文件所載，增設地區康健中心及幼兒中心後，商業樓面面積將會相應減少。她詢問確實的減幅和最終用於商業及零售的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23.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指出灣仔區在全港18區之中屬人口較老化的地區，因此她支持盡快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以幫助市民及早發現慢性疾病，以及滿足市民住院後的復康需要。
- (ii) 她詢問署方評估交通影響時，有否按附近大廈，如希慎廣場、利園四期及五期等的停車場樓面面積計算將會引來的交通流量。
- (iii) 她指增加路面後，必定吸引更多市民駕車前來，以致車流增加。她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在地底增設小巴士站及巴士站，以吸引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避免路面在短時間內飽和。
- (iv) 大球場的發展仍在計劃當中，她相信運輸署目前未有任何關於該發展的交通數據。因此，現時的交通影響評估未能全面反映實況，有關數據還須調整。

24.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25.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鄭其建議員對託兒服務提出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代表稍後會簡介灣仔區對託兒服務的需求。
- (ii) 他日若設立康健中心或幼兒中心，有關部門定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至於鄭琴淵博士對公眾停車場的意見，運輸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稍後會回應。
- (iii) 當規劃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改劃建議時，會一併提交相關的技術報告。屆時這些技術報告會變成公開文件，議員及公眾可隨時查閱報告全文。

- (iv) 以合和中心及胡忠大廈為例，內裏有部分樓面面積用於設立政府機構，該等範圍屬政府所有。因此，根據現行機制，雖然康健中心及幼兒中心座落商業用地，但其處所屬政府所有。
- (v) 根據目前的構思，擬議休憩用地在商業用地內，由發展商負責發展。發展商在設計、發展及管理該休憩用地時，必須參照發展局頒布的《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
- (vi) 有關楊雪盈議員對希雲街未來發展影響行人連接的關注，他請運輸署代表回應。
- (vii) 不少議員關注灣仔區對幼兒中心的需求，他請社署代表回應。
- (viii) 在上次諮詢議會後，署方已就議會在該用地提供文娛中心的建議諮詢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局方回應時表示，文娛中心是全港性設施。因此，當局已審視港島現有這類設施是否足夠。基於港島這類設施的現時使用情況，他們暫時沒有計劃在港島增建文娛中心。
- (ix) 有關車流計算方法的提問，他請顧問公司代表回應。
- (x) 雖然現階段尚未有司法大樓的詳細設計，但大原則是必須確保司法大樓的運作安全。因此，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把部分法院用地用作其他政府機構用途。不過，商業用地的地庫將預留空間設置小巴上落客設施，供運輸署日後重置現時蘭芳道的小巴士站。希望透過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發展，舒緩現有的地區交通問題。
- (xi) 雖然建築署在拆卸上蓋構築物時，暫時把一些地方填封。但將來重新發展時，一定會利用這些空間，

不會浪費。

- (xii) 顧問公司已按一貫做法，把有關發展附近已知的重建計劃，納入交通影響評估之內。由於重建大球場暫時只是初步構思，因此交通影響評估並無包括重建大球場的影響。待重建大球場的計劃落實後，當局便須評估重建計劃對周邊交通的影響。屆時會把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發展包括在內，以評估各項發展對整體交通情況的影響。
- (xiii) 他感謝伍婉婷議員認同區內需要託兒服務和支持提供康健中心。他強調，雖然康健中心將設於商業用地內，並由發展商提供有關處所，但其運作是由食衛局決定，因此有關中心絕不會成為商業發展的一部分。
- (xiv) 他澄清，剛才提到的125個泊車位是公眾泊車位，這些泊車位與將來的商業發展和法院發展均無直接關係。運輸署是因應銅鑼灣區現有的需求而估算需要在有關用地提供125個公眾泊車位。他續解釋，法院發展和商業用地均有附設的泊車位，兩者附設的泊車位與公眾泊車位加起來大約為600個。
- (xv) 根據現時的估算，兩個社福設施的樓面面積大約為3 700平方米，但確實所需的總樓面面積會視乎實際詳細設計而定。

26. 艾奕康蘇洪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顧問公司在推算康健中心和幼兒園中心將產生的交通流量時，分別參考了類似的設施一中九龍診所和香港保護兒童會新航筲箕灣日託嬰兒園的出行率。
- (ii) 顧問公司是按一般做法，根據加路連山道建設的面積進行有關的交通調查，並推算將產生的交通流

量。他們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初期，已詢問相關部門附近有沒有什麼具體發展項目。因此，已有時間表的具體發展項目，如保良局、利園三期和渣甸坊的發展均已包括在交通影響評估內。

- (iii) 透過減縮部分加路連山道用地進行路口擴闊工程，以減輕該處的交通負擔。另外，鑑於現時加路連山道西段右轉經常擠塞，因此建議將左轉行車道改為「左轉和右轉共用」行車道。此外，當打通加路連山道東段和西段之後，東段的違例泊車問題有望因該處的車流增加而有所減少。

27. 主席請運輸署和社署的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28. 運輸署方巧妍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公眾停車場的提問，正如剛才規劃署解釋，署方在參考區內交通情況，包括日間和夜間的違泊數字後，建議在商業用地提供125個公眾泊車位。
- (ii)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提問，正如剛才路政署的顧問表示，他們已把有關報告提交運輸署。運輸署審視了當中的假設，並得知他們評估交通影響時，已納入已知的區內發展項目。運輸署認為有關做法合理。

29. 社署葉巧瑜女士表示，灣仔區對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特別是兩歲以下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的需求甚殷。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平均使用率達100%。在灣仔區營運資助幼兒中心的非政府機構亦反映，有關服務供不應求，而服務使用者除了區內居民，亦有不少在灣仔區工作的人士，因此署方建議在有關用地設立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30. 主席請議員開始第二輪發言。

31.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和重建香港大球場均是非常大型的項目，若兩者同時進行，衍生的交通問題會倍增，在執行時難上加難。當區居民現已不斷投訴，從樂活道去加路連山道經常塞車。待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後，現時較寧靜的地方如大球場附近也會變得繁忙。他認為在如此細小的地方加入那麼多概念，是空有理想但不切實可行的做法。
- (ii) 他對部門就交通影響評估給予的答覆表示失望。他指出，從現有的數字已看到很多飽和點，情況令人擔心。以J6路口為例，二零三一年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在上午和下午繁忙時段分別為0.44和0.46，當局應解釋有關比率為何如此偏低。
- (iii) 大球場改建後，情況會由間中舉行大型活動變為經常舉行活動。以往大球場舉行活動期間，整條加路連山道須封閉。他質疑日後是否需要經常封路。他認為這些問題很快便會出現，因此當局不應再推說未有正式方案或日後可再修訂。他促請當局盡快把全盤計劃告知議會。
- (iv) 他指出改劃方案不只提供125個公眾泊車位，加上商業大廈和法院的600個停車位後，出入整區車輛會大增。
- (v) 他支持在區內增設康健中心和幼兒中心，但在選址上必須仔細考慮。把這麼多設施放在同一用地上，是非常困難。他認為官員的想法徒具野心，隨時好事變壞事。
- (vi) 他促請當局提供更多交通數據，讓議會清楚知道有關改動是否可行。他作為樂活區區議員，相信當區居民會有很大的反對聲音。

32.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與現時討論的計劃息息相關，因此署方沒理由要待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提交城規會時才向議會提供。
- (ii) 有關主要路口表現的評估，棉花路路口J17的車流會減少，但如增建J18的行車路，經由J6出J2的容量應大減，但根據有關評估僅減少1%。她質疑如沒有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全文，議會怎樣判斷有關數字是否正確。
- (iii) 現有小巴士服務的地區包括勵德邨、渣甸山、大坑徑和跑馬地。她認為，居民日後如需由銅鑼灣站走到加路連山道乘小巴，倒不如叫他們徒步上山。李均頤議員建議在地底設置巴士總站，她認為議當局應慎重考慮這建議的可行性。
- (iv) 她指出交通影響評估並未包括重建香港大球場、希雲街可能重建和重建保良局的交通影響。
- (v) 她批評政府經常打灣仔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主意，從而騰出土地改為商業用途。這類例子比比皆是，例如把夏慤道抽水站遷往駱克道遊樂場、改建香港大球場而拆卸灣仔運動場以興建會展三期等。她認為政府對灣仔區公共空間的盤算，並不符合居民所需。
- (vi) 除了幼兒中心外，議會亦曾表示需要安老服務設施。現時的計劃不僅沒有回應這方面的訴求，就連讓老人家留連的公園，也交給地產商管理。她質疑為何不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本來屬政府所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33.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路口J1至J3現已經常嚴重塞車。在十二月內，曾有四日因該處嚴重塞車而導致整個灣仔區的交通陷於癱瘓。在現時的問題尚未解決之前，又把更多車輛引入該範圍，交通擠塞的問題勢必加劇。
- (ii) 文件並無詳述將有哪些小巴路線搬進加路連山道的小巴士站。他指出，加路連山道遠離地鐵站，如把小巴路線21A或21M遷往加路連山道，對居民非常不便。他促請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讓議會知道將有哪些小巴路線須遷往加路連山道的小巴士站。

34.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文件提供的交通數據是建基於不同的假設，但署方並未告知議會具體的假設為何。有些假設可使交通數據看上去更為理想。舉例來說，若以今天的交通情況作為參考方案，她很懷疑邊寧頓街和加路連山道的剩餘容車量會否達27%或12%那麼理想。
- (ii) 她詢問在計算道路的飽和流量時，有否計入違泊的假設。
- (iii) 她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日後附近一帶的發展，如利園五期購物商場會帶來多少的交通產生量。
- (iv) 她指出發展交通樞紐可使改善路口的效用更為持久。將來市民可選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從而發現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可更快到達各個購物商場。
- (v) 她指出有關交通評估尚未計入重建大球場的交通影響。日後當學校在該處舉行校運會時，很可能會有10多部大型旅遊巴士進出。
- (vi) 她指出違泊可阻礙一條行車線的流量，因此在評估交通影響時，必須把違泊的因素加入算式內。

- (vii) 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以公共交通工具作為替代方案，藉以減少擠塞。
- (viii) 鑑於香港道路的增幅，遠遠追不上車輛的增長。因此，她認為一定要以鐵路為主，並以地下行人通道連接。此外，她希望市民可透過乘坐巴士和小巴，更快捷到達銅鑼灣不同的地方。

35.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同商業用地仍供不應求，但這不代表應在銅鑼灣及灣仔區增加商業用地。事實上，銅鑼灣現已過度商業化。她不同意把加路連山道用地用作商業發展，除非政府的長遠規劃是把銅鑼灣發展至跟中環一樣，只剩商業大廈，而再無民居。
- (ii) 她希望未來的康健中心和幼兒中心會有更多性別角度的考慮，盡量針對不同群組的需要優化設施。
- (iii) 署方的交通研究似乎只圍繞加路連山道附近幾條街道，並未考慮居民對內街、軒尼詩道等一帶的關注。此外，她認為如加設任何公共交通設施，也應納入交通影響評估之內。
- (iv) 她指出銅鑼灣市中心與加路連山道相距甚遠。她認為鼓勵市民步行未嘗不可，但應為市民提供愉快的步行經驗，這包括確保道路暢通可達和整潔等。事實上，愉快的步行經驗是現代城市管理的要素。加路連山道既然是新發展用地，她希望當局可加入更多創新元素。

36.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同社區需要康健中心和幼兒中心這類設施。她詢問社署和康文署，在10萬平方米的商業用地中，兩個中心是否合共佔用3 700平方米。若是，則剩下

6 300平方米作商業及零售用途。當中的600個泊車位會供返工返學、放工放學、前來購物用膳的人士使用，而前往周邊的商業零售或娛樂休閒範圍的人士也會使用該600個泊車位，屆時車流和人流均會大增。若從商業角度來看，這當然是好事。但對當區居民而言，則會非常不便。

- (ii) 雖然灣仔的居住人口僅為18萬，但流動人口多達60萬。她質疑路政署怎可用筲箕灣及深水埗這些與灣仔相差甚遠的地區作為參考，而運輸署又怎可認為這樣評估也屬合理。
- (iii) 灣仔的交通現已非常擠塞，即使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相信仍有不少車輛使用軒尼詩道和禮頓道。由於現有的交通問題尚未解決，加上有關交通影響評估並未考慮重建大球場的影響，她表示反對有關改劃方案和《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7/19》的擬議修訂。

37.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署方並無提供具體的數據讓議會信服，擬議發展不會對當區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她指出區內現時的違泊和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加上加路連山道本來先天不足，他日如再引入大量車輛，又無擴闊道路疏導交通，交通擠塞問題勢難改善。
- (ii) 她指出600個泊車位在發展商手上，他日如何出租或出售均不受政府控制，而車輛也未必只在非繁忙時間出入。有關交通影響評估並無這方面的估算數字。
- (iii) 現時的交通樽頸位主要在怡和街富豪酒店和聖保祿學校一帶，但有關交通影響評估並無數據顯示如何解決這些樽頸位。如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則必須落實興建接駁地鐵的隧道。

- (iv) 如日後在該用地上設立康健中心，將有很多輪椅、復康巴士出入；如日後開設幼兒中心，則會有很多嬰兒車。有關估算並無考慮這些轉變，她促請署方提供更充分和貼地的數據供議會參考。
- (v) 在10萬平方米的商業用地上，原本有兩個體育會，共佔50 000平方米。她籲請署方彈性善用土地，重新考慮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興建文娛中心。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4 時 5 分離席。)

38. 黃宏泰議員指出，議會如此關注交通問題，並非單單為附近居民着想，而且是考慮到法庭使用者的需要。由於應訊人士必須準時到達法院，因此法院的選址最好可讓使用者透過集體運輸到達。他認為如區域法院大樓座落於加路連山道用地，則必須興建隧道連接地鐵站和法院，以解決選址上的先天缺陷。他明白法院的設計有獨特的保安需要，但他認為不能以此為沒有完善交通規劃的藉口。

39. 伍婉婷議員表示，顧問公司剛才提及估算有關數據時，已參考未來的發展，當中包括渣甸坊的發展。她詢問渣甸坊將有什麼新發展。

40. 鄭琴淵博士表示，對運輸署有關公眾停車場的回覆仍有保留。她認為提供公眾停車場就如杯水車薪，不僅對紓緩交通擠塞沒多大效用，更可能吸引更多車輛在該處徘徊等候停車位，以致加劇交通問題。

41.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42.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回應如下：

- (i) 加路連山道用地將會預留空間，待運輸署諮詢業界

及相關持份者後，可利用該空間重置小巴士站。至於哪條小巴路線會遷往加路連山道用地，在現階段未有定案。為方便居民接駁地鐵，可考慮在蘭芳道設置上落客設施，而小巴總站則設在加路連山道。確實方案有待運輸署諮詢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後才決定。

- (ii) 由於現時尚未有重建大球場的確切建議，因此在評估交通影響時未能把重建大球場的因素包括在內。待有具體重建方案後，有關部門須評估重建大球場對銅鑼灣加路連山道、連道及禮頓道一帶的交通影響，屆時需一併考慮加路連山道用地的擬議發展。
- (iii) 現時的構想是在商業用地範圍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因此發展商會按發展局的指引設計及管理該休憩用地。至於把休憩用地交由康文署管理，他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商討這建議。
- (iv) 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發展銅鑼灣地下空間，以改善區內連接性。有關研究包括探討在加路連山道用地興建行人隧道接駁地鐵站，因此發展商需要在適當位置預留接駁位，以連接將來可能興建的行人隧道。

43. 艾奕康蘇洪德先生回應如下：

- (i) 燈號控制路口的交通情況以剩餘容車輛顯示，數值愈大代表路口表現愈好；優先通行路口的交通情況則以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顯示，數值愈接近1代表路口表現愈差。
- (ii) 改劃加路連山道後，J2路口因擴闊工程及增加南行線而有輕微改善，其他路口所受的影響亦很輕微，而優先通行路口尚有很大的剩餘容車量。
- (iii) 他表示在計算有關數據時參考了附近不同類型項目

的出行量，包括太平大廈、太古廣場和灣仔及銅鑼灣一帶酒店的出行量。

- (iv) 現時的交通影響評估並無包括重建大球場的影響。他日重建大球場時，會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屆時會由運輸署把關。另外，現時的交通影響評估已包括保良局重建的影響。
- (v) 如路口附近的違例泊車影響到路口的運作，在計算容車量時會考慮有關因素。
- (vi) 他們事先已就交通影響評估的研究範圍與運輸署溝通，有關評估主要涵蓋受加路連山道項目所產生的出行量影響的範圍。

44. 主席詢問是否有計劃發展渣甸坊。

45. 艾奕康蘇洪德先生澄清，交通影響評估包括了該處的小型私人重建項目。

46. 運輸署方巧妍女士表示理解議員對交通影響的關注。她指出，現時的方案提出改善路口的措施，以減低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對交通的影響。

47. 運輸署黎聲泉先生補充，將來若須改動專線小巴路線，署方定會諮詢區議員及議會的意見。

48. 社署葉巧瑜女士表示，部門為有關用地規劃福利設施時，已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周遭發展、社區需要、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及有關選址可用作社福用途的樓面面積等。現時，灣仔區內共有四間津助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提供共 770 個宿位。如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計算在內，則總共提供 923 個宿位。部門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區內長者服務的名額，以回應體弱長者對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

49. 主席詢問上述 923 個宿位是否全屬長者宿位。
50. 社署葉巧瑜女士回應，上述全為安老宿位。
51.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52.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顧問公司剛才表示參考了太平大廈的資料，但太平大廈位於荷李活道，她詢問顧問公司是否指位於新會道的第一太平大廈。
 - (ii) 如顧問公司參考了渣甸坊發展項目的數據，她要求顧問公司向議會提交有關資料。但據她所知，渣甸坊現時沒有任何已計劃的發展項目，反而渣甸街則有私人大廈進行重建工程。
53.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現時蘭芳道共有四條小巴專線，分別是21M、14M、21A及30號，這些路線均需經過禮頓道出入。若將小巴士站遷至加路連山道，居民及乘客會大為不便。
 - (ii) 他認為政府應在確定可以建造地下行人隧道連接加路連山道後，才考慮興建加路連山道擬議的構築物，否則導致人車爭路。
54.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指議會與部門的想法存在巨大分歧，但部門完全無法能解答議員對交通和規劃問題的憂慮和關注。
 - (ii) 她強調曾向部門反映，希望有關公園交由政府管理而非地產商管理，因為過往有太多失敗例子。若休憩設施交由地產商管理，公眾便失去話語權，無法就公園的開放及運作模式發聲，大大降低互動性。

- (iii) 加路連山道用地本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是一幅為社區預留的土地。是次改劃預留很大的樓面面積作商業用途，為社區帶來種種壞處及災難。她質疑政府到底有否為灣仔居民着想。
- (iv) 她強調不希望政府將部分商業樓面面積劃作零售用途，她認為預留的商業樓面面積應用作興建甲級寫字樓，而非購物商場，因後者只會帶來更多車流。
- (v) 她指出剛才有關康健中心的介紹相當含糊。據她所知，葵青區已推行先導計劃。她詢問部門對在灣仔提供康健中心有什麼構想，並詢問區內居民是否需要這類設施，以及這類設施的發展是否成熟，足可確保在灣仔區內提供這類設施屬可行。
- (vi) 她指小巴士搬遷方案尚未確實，但規劃署已在加路連山道用地預留位置。既然預期經禮頓道進入加路連山道的交通會更為擠塞，她質疑為何還要引入額外車流。她認為市民最希望小巴能提供直接及快捷的服務，因此更改小巴路線的建議實非明智。
- (vii) 她詢問社署，現時灣仔區輪候安老院舍的人數及輪候時間，並詢問現時有關服務能否滿足區內需求。此外，她表示希雲街有機會重建，而該處不少居民為長者，他們都希望能獲得原區安置，例如入住附近的安老院舍。她詢問該處附近的安老院舍是否足可應付這些居民的需要。

55.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根據顧問公司所說，交通影響評估的範圍是按照運輸署的要求而定。他詢問運輸署是否仍按既定程序釐訂研究範圍。他認為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是如此大型的發展計劃，但運輸署卻沒有擴大研究範圍，要求顧問公司進行更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他質疑運輸署是否辦事不力。

- (ii) 他相信規劃署在加路連山道用地預留位置供重置小巴士，是因應運輸署的要求。他促請運輸署交代搬遷小巴士的詳情。

5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為政府今次提交的方案仍有很多無法解決的根本性問題，特別是交通方面的問題。
- (ii) 她批評署方每次來到議會諮詢都會提出新方案，例如今次又突然提出預留位置興建隧道。她詢問政府下一步的計劃為何，並質疑政府是否永遠交不出一份符合市場需要的方案。
- (iii) 她認為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是大型的發展計劃，不明白為何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沒有包括用地附近可能重建及發展的項目。

57. 主席請運輸署、規劃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回應。

58. 規劃署顧建康先生感謝議員就有關發展計劃發表意見。他表示署方下一步會歸納議會的意見，然後與政策局商討。若有關方案無須修改，規劃署將如文件所述將有關方案連同區議會的意見提交城規會。

59. 運輸署黎聲泉先生回應，有關搬遷專線小巴士的建議，現時尚未有定案。他表示部門尚未決定會否把蘭芳道所有小巴路線遷往加路連山道，抑或設立中途站，以應付社區的交通需求。他強調不論採納任何方案，運輸署事先必會諮詢區議會，與議員詳細討論，並會考慮乘客乘車習慣及市民的意見。

60. 食衛局區蘊詩女士回應如下：

- (i)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的《施政報告》

均提及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以招標形式邀請非公營機構，以非牟利方式在社區建立私營醫護人員網絡，而政府會補貼市民於私營醫護人員網絡使用相關服務。

- (ii) 她解釋基層醫療指醫療體系中第一層預防，例如疾病預防及健康推廣，而非指只有基層人士才可使用的醫療服務。
- (iii) 設立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的主要目的，是幫助市民及早發現慢性疾病，如高血壓、糖尿病等。根據統計處的數據，現時本港有70多萬名慢性病患者。另有研究指出，部分市民並不知道自己患有慢性疾病。有見及此，政府期望透過康健中心的體系，幫助市民及早察覺身體問題，以盡早得到治療。
- (iv) 局方認為慢性疾病為一個全港的問題，因此相信灣仔區亦會設立康健中心。局方會根據灣仔區的人口數據建議具體服務，並會就建議諮詢灣仔區議會。
- (v)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的招標工作於去年九月展開，並已於十一月截標，現時正進行標書評核工作。局方預期該康健中心在今年第三季啓用，並相信其運作模式可供灣仔參考。

61. 社署葉巧瑜女士回覆如下：

- (i) 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是否只選擇某區域或某安老院舍，以及個別院舍的服務名額流轉率等。
- (ii) 社署並沒有備存個別地區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但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統計，輪候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22及21個月。

- (iii) 部門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增加安老服務名額，包括善用現有津助院舍空間，以及將部分合約院舍的非資助安老宿位轉為資助安老宿位，以增加整體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 (iv) 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間，部門將分階段推出3 000張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
- (v) 如長者有福利需要，社署地區辦事處十分樂意提供協助，歡迎議員轉介有關個案。

62. 艾奕康蘇洪德先生澄清，他先前提到的太平大廈是指位於恩平道的中國太平大廈。另外，他更正交通影響評估包括參考渣甸街的私人重建項目。

63. 鍾嘉敏議員重申，她反對加路連山道用地的修訂建議及《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她促請部門根據議員的意見改善有關建議，並在向城規會提交修訂建議前再到議會徵詢意見。

64.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認為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刻不容緩，因為現時整個醫療系統只側重醫院服務，預防醫學的工作只佔10%。她指長遠而言，預防勝於治療，因此應盡快提供地區康健中心。
- (ii) 她批評交通影響評估的研究範圍太窄，只涵蓋至渣甸街，但沒有包括其他發展，而納入評估的路口亦只有加路連山道附近的幾個路口。因此，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未能全面反映實況。
- (iii) 她指出剩餘容車量太小，若要長遠解決交通擠塞問題，運輸署必須多花時間及精力規劃公共交通樞紐。她籲請運輸署答應灣仔區的居民，會做好公共

交通運輸方面的工作。

65. 李文龍議員表示，運輸署代表尚未回應他的提問。他詢問交通影響評估的涵蓋範圍，是否只根據慣常的標準釐定，還是已因應這項大型發展而擴大了研究範圍。此外，他希望地區康健中心能盡早興建。

66. 運輸署方巧妍女士表示，剛才的投影片只顯示了交通影響評估內的部分路口，其實怡和街及波斯富街的路口亦包括在內。根據顧問公司的數據，發展有關用地主要對用地鄰近路口的車流有較大影響，對於較遠的路口如邊寧頓街、軒尼詩道及告士打道的影響則非常輕微。

67. 主席表示，議員已充分發表了意見，並請各部門備悉有關意見。

68. 楊雪盈議員表示不滿運輸署的答覆。她要求部門下次就修訂方案諮詢議會時，必須一併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全文，否則她認為部門是在愚弄議會。

69. 主席請政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感謝各代表出席會議。

**第4項： 重建香港大球場擬議發展範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2019號)**

70.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總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體育)² 阮慶強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⁴ 區佩妍女士及署理香港大球場經理李靄雲女士出席會議。

71. 主席請區佩妍女士向議員簡介文件。

72. 區佩妍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現時香港大球場的用途及設施、重建計劃的背景、改建香港大球場為公眾運動場的擬議發展範圍及體育界對此項計劃的意見。

73. 主席感謝區女士詳盡的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4.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他詢問香港大球場和啟德體育園將來各自的用途。按康文署所述，除卻足球和欖球比賽外，原本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比賽將會移師到啟德體育園舉行，故詢問香港超級聯賽、香港甲組聯賽等賽事日後會否在香港大球場舉行。
- (ii) 他了解香港大球場將來會更多開放給社區使用，例如讓社區團體舉辦灣仔節活動，因此詢問學校能否於香港大球場舉辦運動會，另香港大球場在增設田徑設施後，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有關場地。
- (iii) 他關注香港大球場將來會否因為經常需要租借場地予社區團體舉辦活動而減少市民能於公眾假期使用有關場地的機會。

75.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於會議前曾去信主席，要求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出席是項會議議程，以解答議員的提問，故詢問主席有否跟進此事。
- (ii) 她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今天未有到來，親自解說重建香港大球場擬議發展範圍深表遺憾。由於此事牽涉香港重大體育設施分佈的利益，因此她認為是項會議議程只交由康文署代表向區議會解說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 (iii) 她相信大家對香港大球場都十分熟悉，現時有很多重要賽事都在該處舉行。體育界一直以來倡議「專場專用」對於推進體育發展專業化的進程十分重要，但香港大球場卻未有跟隨這個方向發展。

- (iv) 她詢問文件中提及的「四個港島區運動場」所指的是哪四個運動場。
- (v) 她曾在不同平台表示，改建香港大球場的最終目的是為了將來拆卸灣仔運動場作準備的一步。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曾於一月六日表示兩者並無關係，而目前亦未有計劃拆卸灣仔運動場，但希望康文署代表能清楚說明當灣仔區擁有兩個可供學界使用的運動場時，日後打算如何發展灣仔運動場。
- (vi) 文件中提及政府曾就重建香港大球場擬議發展範圍諮詢體育界，她詢問部門能否向議會提供相關團體清單及會議記錄。
- (vii) 康文署代表提及改建香港大球場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開放予港島區中、小學校舉辦陸運會，她詢問署方有否就此諮詢學界的意見。
- (viii) 文件中亦提到預測將來的人流和體育賽事都會轉移到啟德體育園。她質疑啟德體育園的構思仍處於初步階段，而公眾亦無法得知政府與地產商磋商的合約內容。在這些不明朗的因素下，加上進行重建工程還會令市民有一段時間無法使用香港大球場，因此她認為實在難以支持是項改建計劃。

76.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他擔心完成改建香港大球場後，於該處舉辦的體育賽事及活動會大量增加，為周邊交通帶來負荷。
- (ii) 他詢問為何容許於一九九四年重建香港大球場時把原有的田徑跑道拆掉，另指出當該處沒有舉行體育賽事時便會關閉場地而不准許公眾使用是倒退的做法。

- (iii) 他另表示擔心改建香港大球場後，灣仔運動場會被拆卸，以擴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而政府亦會刻意轉移香港大球場的使用者至啟德體育園。
- (iv) 他質疑政府的估計會否出錯及香港是否真的用不上多一個香港大球場。他並不反對重建或進行香港大球場現代化的工程，但認為在這些不明朗的因素下，政府不用急於改變香港大球場原本的功能定位，認為此舉不但有機會造成日後的交通問題，而且改建過程亦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 (v) 他建議政府不應浪費資源再進行重建，但可考慮於香港大球場加建天幕以供表演者舉行演唱會及增建跑道以供公眾使用。
- (vi) 他認為部門提交的文件實質內容太過簡短，只可以如「投石問路」式徵詢議員的初步意見，並不足以供議員決定是否支持此項重建計劃。

77. 主席回應指，他從未收到楊雪盈議員剛才提及的信件。他另已確認秘書處亦沒有收到有關信件。

78.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表示暫未見到當局就噪音及交通問題有任何完善的評估及講解，並詢問部門有否擬定任何評估及措施，管理有關香港大球場在改建後帶來的噪音及交通問題。
- (ii) 她另詢問若將來因要舉辦大型活動而需要實施臨時封路安排，會否影響附近東華醫院的緊急醫療救援工作。

79.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香港大球場一直以來不開放予公眾使用，而公眾亦

不能租借場地用作足球訓練。文件中提到香港大球場的改建計劃包括設有真草球場供足球及欖球比賽之用。此外，文件亦提到需要配合灣仔區的地區需要以舉辦地區活動。她指出過往不同持份者於預約場地方面存在衝突，並詢問部門將如何分配場地以供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灣仔區議會等團體使用。

- (ii) 獲灣仔區議會資助的團體及灣仔體育總會在使用香港大球場舉辦活動的事宜上一直存在衝突，因灣仔體育總會總能優先使用場地，亦通常於每年年初已預約往後日子的場地。當地區團體有需要使用場地時，就往往需要詢問灣仔體育總會能否轉借場地。
- (iii) 香港大球場的改建計劃包括設有真草球場供欖球比賽使用，而跑馬地遊樂場原本已設有一個欖球場，她詢問政府將來會如何分配兩者的功能。
- (iv) 由於位於港島區的小西灣運動場過於接近民居，因此很多活動都因為燈光、噪音等問題而不能於該處舉辦，致使未能發揮該運動場的固有功能。她認為將來香港大球場在改建後所遇到的問題可能與小西灣運動場類近，因此詢問政府會如何處理與居民之間所引起的衝突。
- (v) 現時即使平日車輛流量不多，香港大球場附近的交通仍不甚暢通。她詢問如果將來有很多活動和田徑比賽於該處舉行，政府會如何安排相應的交通配套措施。
- (vi) 她另詢問改建香港大球場及興建啟德體育園計劃的實際時間表，及局方會如何分配香港大球場及啟德體育園的使用比例，並要求局方進一步解釋會否考慮讓公眾使用啟德體育園數年後，才進行改建香港大球場，還是另有安排。
- (vii) 她指出部門應向議會提供更詳細的相關資料，以便

議員能夠就計劃給予更具體的意見，以切合灣仔區的需要。

80.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同有需要就香港大球場的發展作進一步探討，並表示香港大球場自一九九四年三月完成重建至今，聲稱為全港最大型的多用途戶外康體場地，但她質疑該處是否全港最低使用率的戶外康體場地。香港大球場容量雖大，但地區區隊及普羅市民均不能預約使用該場地，而在該處舉行的活動規模亦少有大至能佔用整個場地，致使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偏低。她建議局方應檢討該處目前的設施及場地使用量能否回應舉辦大型活動的需要。
- (ii) 現時政府計劃把香港大球場還原至地區性運動場，而灣仔區正正對此有殷切需要。她表示，現時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於促進社區體育普及化，但灣仔區內的區隊及市民卻缺乏場地作訓練和做運動之用。現時有很多體育總會及區隊的訓練、國際性盛事、全港性活動、非體育活動及學界比賽均選擇於灣仔區內的各個運動場舉行，甚至連區外學校亦因小西灣運動場的場地限制問題，而選擇於灣仔區內的運動場進行比賽。上述情況使目前灣仔區內的運動場不敷應用，因此她認為即使將來香港大球場轉為地區性用途，仍必須保留灣仔運動場。她續提出把議會今天就保留灣仔運動場的要求記錄在案，並表明改建後的香港大球場絕不能成為替代方案。
- (iii) 文件中只簡單道出體育會支持重建香港大球場擬議發展範圍的方案。她詢問當中表示支持的體育會包括哪些團體、被諮詢者有何具體意見及部門能否展開對學界及社區層面的諮詢。
- (iv) 她以往就香港大球場在舉行活動期間所衍生周邊的噪音及交通問題已接獲很多投訴，詢問若將香港大

球場還原至地區性運動場，政府是否能真正解決上述問題。

(v) 剛才有議員提到改建計劃需要顧及鄰近的醫護需要，亦要平衡區內需要。她表示體育場地的使用可分為四類，包括總會的專業訓練、地區系統性培訓、學界及普羅大眾的需要，續詢問局方於香港大球場的往後發展會如何取得平衡。

(vi) 文件中提到香港大球場經改建後可用作舉辦大型社區活動如灣仔節，她認為這說法可能只是為了博取議會的支持，但她只會以可舉辦體育活動以滿足運動需要的條件作為優化場地的考慮因素。

81. 李文龍議員認同伍婉婷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擔心在香港大球場改建後，於該處舉辦的活動會由一年數次增加至一年數十次，造成周邊交通負荷過大。他詢問局方會如何解決上述問題。

(此時，旁聽席上有公眾人士在李文龍議員發言時在其身後舉牌。)

82. 主席要求有關旁聽人士停止騷擾議員，否則將會要求他離開會議室。

83. 李文龍議員續表示，他非常擔心香港大球場在改建後會用作替代灣仔運動場，並指出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先生早前曾表示未有以上計劃，但仍擔憂政府會有此部署。

84. 周潔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i) 文件只簡單敘述重建香港大球場的原因，而當中提及該處的座位會減至9,000個。她詢問上述計劃是否已估計了未來10年和20年的地區發展規劃，及部門是否已根據新的規劃標準作為指引。她續指出，小西灣運動場作為公眾運動場亦有多達12,000個座

位，認為香港大球場的地方較大而部門卻建議座位減少至9,000個是倒退的做法。

- (ii) 局方表示重建香港大球場的原因是避免與啟德體育園的功能重疊，但她認為現時的著眼點不在於將來區內會有一個或兩個場地的問題，而是租場政策的問題。她認為政府要考慮現時的實際情況及社會需要。
- (iii) 香港大球場於一九九四年的重建項目耗資6億元，當中包括增加座位的工程，但現時擬定的香港大球場重建計劃卻包括拆卸現有的座位。她詢問是次擬定的重建計劃需要耗資多少及需時多久。
- (iv) 政府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都鼓勵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去推動體育發展。她詢問若把香港大球場改建為公眾運動場，會否違反上述目標及承諾。
- (v) 她認為改建香港大球場計劃涉及民生及周邊經濟問題，故應進行廣泛諮詢而並非只諮詢體育界。政府建議可開放場地予公眾跑步，而公眾定必對此有很多疑問，例如政府會如何安排、有否優先次序使用場地、公眾是否需要合乎甚麼資格才可以使用該場地、公眾是否需要預約使用場地及政府會如何管理場地等問題。
- (vi) 她指出作為公眾運動場，周邊的配套設施非常重要，特別在交通方面，因此詢問政府就配套設施方面會作出甚麼改善計劃。

8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為文件中提及重建香港大球場擬議發展範圍的資料太少，包括重建後的場地大小、將於何時動工、以甚麼方法拆卸等重要資訊均欠奉，只略述於重建後場地的座位數目會由40,000個減至8,000至9,000

個，另將提供50個私家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等。

- (ii) 香港大球場的40,000個座位包括兩邊碗形座位圈的看台及電子計時板下面看台的座位，但現時政府計劃把場地座位減至8,000至9,000個，另增加一個設有田徑設施的範圍。她估計政府的發展計劃只擬定了發展場地的一半空間，而文件中並沒有提及將如何善用場地的另一半空間及現有設施。她詢問部門會如何發展及規劃剩餘的場地，並表示早前聽聞場地的另一半空間會增建康體設施，亦會與加路連山道發展用地的某些用途互換。她認為若政府有上述潛在的發展計劃，就必需坦誠公佈，並表示擔心政府只是表面上詢問議員對於改建香港大球場的意見，但暗地裡已早有計劃。
- (iii) 香港大球場由一九九四年重建至今不夠30年，當年政府動用6億元進行重建工程，但重建後場地使用率並不高，亦被人詬病場地的草地保養欠佳。由於現時仍有很多資料欠奉，例如場地大小、現有設施、周邊土地的未來用途及何時進行重建等，因此她質疑局方現稱重建將為公眾提供一個舒適的體育場地以供使用的說法，並表示議員亦難以給予具體意見。
- (iv) 她詢問改建香港大球場的時間會否與發展加路連山道用地、重建保良局總局的東翼及重建希雲街等舊樓群項目的時間重疊。

86.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為文件內容比較粗疏，指出現時市民大眾都非常注重健康，而康文署亦為市民舉辦了很多體育訓練班，例如太極、八段錦等，鼓勵大家多做運動。她偶爾在維園看到市民為了進行上述運動而爭奪場地的情況，認為若改建後的香港大球場只開放予公眾及學校舉辦足球、欖球等體育項目和校運會的話，場地用途會略嫌狹窄。她建議政府應就著此議

題廣泛諮詢市民。

- (ii) 她表示政府已舉辦了很多康體活動和訓練班以鼓勵運動普及化，認為不只是體育總會及學界成員或專業運動員，一般市民也需要建立「一生一體藝」的精神，故希望政府可預留空間予市民做運動和練習，致使投放於推廣運動的資源不會浪費，不要讓市民學習了體藝活動後，卻因欠缺練習場地的問題而遺忘。
- (iii) 她詢問政府有否就改建香港大球場諮詢地區體育團體，例如灣仔體育總會的意見。
- (iv) 她指出若將來學校於日間在香港大球場舉辦公運會，假設當中有1,000個學生參加田徑項目比賽，屆時可能有十數輛旅遊巴士駛入會場接載學生。她詢問局方有否與運輸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場地有否安全的車輛停泊位置以供學生上落。
- (v) 她曾接獲很多市民投訴，於修頓遊樂場舉辦嘉年華活動的次數過於頻繁。即使香港大球場在改建後座位將減至8,000至9,000個，但她估計若於該處舉辦社區活動所衍生的噪音仍然頗大，例如往年於年初一及年初三在香港大球場舉行的賀歲盃足球比賽，吶喊聲浪可遠播至嘉寧徑，因此她詢問會否保留香港大球場現有的蓋頂，以確保噪音不會騷擾周邊的居民。

87. 楊雪盈議員表示，她於一月四日寄送了電郵至主席於區議會網頁上登載的電郵地址，請主席稍後查看有關電郵。她續表示該電郵主要是詢問民政事務局長劉江華先生及體育專員楊德強先生能否出席是次會議。如他們兩位有任何口訊，她亦希望康文署代表能協助傳達。此外，她對於兩位官員均未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相當不滿意。

88. 主席補充指，他從未收到該電郵，並請政府部門代表回

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89. 區佩妍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她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她了解議員對香港大球場的重建計劃非常關注，並指出就此議題進行的諮詢只處於起始階段，署方希望先取得區議會的支持，然後仍會繼續諮詢工作。
- (ii) 政策上的考慮，例如香港大球場的定位，以及將來啟德體育園的營運等問題，會由民政事務局代表回應。至於香港大球場現時及將來的使用安排、舉辦活動及租場事宜則由康樂事務組同事回應。
- (iii) 她明白議員非常關注灣仔運動場未來的發展，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已表明現在沒有計劃拆卸灣仔運動場。由於啟德體育園將於短時間內開始興建，預計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會隨著啟德體育園的啟用而下降，因此有必要盡快重新考慮及規劃香港大球場往後的發展。
- (iv) 議員提到香港大球場轉變為地區性的運動場後，有機會衍生交通、噪音等問題。她表示署方會在取得灣仔區議會支持此項重建計劃後，按照工務工程程序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屆時會就著上述問題進行評估，並積極研究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以適當相應措施減低影響。以回應議員的關注。
- (v) 議員提出文件內容有很多資料欠奉。她表示署方希望能第一時間呈上有關計劃供議員考慮。當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後，便能掌握詳細資料。
- (vi) 有關香港大球場改建後的大小及有否善用剩餘場地空間方面，她回應指香港大球場的範圍內周邊部分土地是斜坡；因此改建香港大球場時，會以發展新運動場為主，而範圍會與現時香港大球場的大小相若。

90. 阮慶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民政事務局絕對尊重灣仔區議會的意見。他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就議員對啟德體育園的提問提供更多的資料。
- (ii) 啟德體育園在落成後有一個可提供50,000個座位的主場館，有關的使用安排及設施與香港大球場相若。若將來啟德體育園的主場館落成後，當中的設施會更加完備，理應更能吸引大型活動於該處舉辦。他預計屆時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會進一步下降。針對上述及現時市民無法使用該場地的情況，政府考慮把香港大球場改建成公眾運動場及提供適切的設施，讓團體、社區及學校能夠於該處舉辦體育活動，從而支援香港體育的長遠發展。
- (iii) 他再次重申，民政事務局未有計劃拆卸灣仔運動場，但希望透過把香港大球場改建成公眾運動場，推廣體育的長遠發展。

91. 陸智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香港大球場改建成公眾運動場後，署方會參考康文署轄下其他公眾運動場的使用安排，學校及團體可於日間租用場地舉辦陸運會，而中央草地則會開放予個人及團體預約租用，以進行足球及欖球活動；若黃昏或晚上時間沒有舉行任何活動或賽事，將會開放給市民免費入場進行緩步跑活動。
- (ii) 重建後的香港大球場可供團體申請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及康體活動。
- (iii) 有關楊雪盈議員詢問港島區有哪四個運動場的問題，他回應指當中包括香港仔運動場、灣仔運動場、小西灣運動場及位於高士威道的銅鑼灣運動場。

92. 主席感謝政府部門代表詳盡的回覆，並邀請議員發表第二輪的提問。

93.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指政府部門代表未有回應就此議題曾諮詢哪些機構及能否提供有關諮詢的會議記錄予灣仔區議會等問題。
- (ii) 她另詢問部門可否提供政府與地產商簽訂，有關營運啟德體育園的標書或合約、場地的使用要求及將來租借場地予香港球會及舉辦體育賽事的單位的租金。
- (iii) 香港大球場現提供了舉辦賽事的場地，她詢問局方將如何管理啟德體育園，以吸引團體於該處舉辦賽事，或啟德體育園能否有效地取替香港大球場的功能。
- (iv) 她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先生指灣仔區未來會有兩個運動場是否口誤，並表示灣仔區應有三個運動場，包括銅鑼灣運動場、灣仔運動場及香港大球場。
- (v) 她指出早前香港大球場已進行可行性研究，詢問有何研究結果及已得出的方案，並建議應該呈交灣仔區議會作更深入討論。
- (vi)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每20萬至25萬人應設一個運動場。灣仔區只有18萬人口，如以區域計算，她認為政府應諮詢區內所有學校，詢問哪個區域對他們最便捷。她指出若政府認為灣仔運動場含重要的歷史意義而不打算拆卸的話，便應考慮人口、交通及整體規劃等因素研究哪個場地最適合舉辦學界比賽。

(vii) 文件提到奧運大樓是包括在香港大球場重建計劃的範圍內，她詢問將來大樓的樓高及樓面面積是多少、現時如何分配及面積會比現時的大樓增加多少。

(viii) 於一九九四年重建香港大球場的項目耗資10億元，她詢問是次香港大球場的重建計劃預計會耗資多少。

94.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i) 他認為開展重建香港大球場工程前，要確保有能替代的運動場，而不可在未有替代的運動場就進行重建，否則將不能找到場地舉辦大型活動及存在真空期。作為國際大都會，上述情況會令香港的形象倒退。

(ii) 喜歡觀看足球、欖球等體育賽事的人士並不代表一定會身體健康，他因此十分贊成開放香港大球場予公眾使用緩跑徑及其他體育設施以鍛鍊身體。他表示反對現時猶如交換籌碼般的情況，若公眾不支持重建方案，政府就不增建緩跑徑及其他體育設施。他認為政府可延後決定香港大球場將來的定位，不用急於把座位縮減至8,000至9,000個，可以先增建跑道及其他體育設施，盡快於兩至三年後開放供市民使用。此外，若場地每年開放的次數過少，會浪費政府所投放的資源。

(iii) 他另建議政府不需急於在改建香港大球場後，批准團體每一至兩個星期就於該處舉辦活動。

95.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i) 她指出呈交予灣仔區議會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的諮詢只有兩頁內容，雖然篇幅太短但也提供了一個方向。她認為香港大球場往後的發展必須有短、中、

長期的計劃；既然局方稱有關研究需時，現階段就應擬定優化現有設施的計劃，例如如何開放予民間團體、社區組織及居民享用，此是迫在眉睫的問題。既然香港大球場享負作為全港最大型多用途戶外康體場地的盛名，政府應讓市民享用該處的設施。

- (ii) 局方指優化香港大球場後，便可供團體申請於該處舉辦嘉年華活動。她表示不接受局方稱將來能於該處舉辦灣仔節的說法，認為單靠可舉辦嘉年華活動的條件也難以取得灣仔區議會支持是項重建計劃。她續表示若要開放予團體舉辦嘉年華活動的話，可於現時開放而不必待重建後才有所行動。
- (iii) 她已出任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多年，終於在最近成功爭取於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進行檢討，研究於十四年間共推行了七屆全港運動會，是否在全民體育普及化做到一定成效。她提出，在此項研究結果當中，反映了全港有多少人口恆常參與各類體育項目、他們主要參與甚麼體育項目、有何場地設施對日後繼續推廣全民運動最為有效等資料。這些研究結果對日後探討優化香港大球場的使用亦很有幫助。她希望在討論改建香港大球場的事宜上能有相關數據作參考，在往後關於香港大球場的研究中可看到以上各方面的探討。

96.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對於重建香港大球場的計劃並不抗拒，但認為部門在籌劃時需要汲取歷史的教訓。香港大球場並非不適合用作其他用途或無人使用，例如在一九九四年四月，歌手譚詠麟在香港大球場舉辦有40,000位觀眾的演唱會，然而由於噪音影響附近民居，使演唱會被迫要調低音量進行。這事件在互聯網上或市政總署都有記錄。從事件可見，當年香港大球場在重建後，卻因為噪音問題而未能物盡其用，淪為「大白象工程」。她不確定部門是否已就是項重建計劃

諮詢附近居民，但為避免同類事件發生，認為部門首先要評估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 (ii) 她提醒部門醫療緊急救援是十分重要的工作。由於東華東院位處香港大球場附近，她詢問部門有否就重建香港大球場的方案諮詢醫院管理局或醫療界人士。

97. 周潔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詢問部門有沒有估算是項重建計劃的成本，並指出現時香港大球場的交通配套並不完善；如果將來要改建為一個公眾運動場，在交通和車輛停泊的配套設施方面一定要有所優化。
- (ii) 她認為重建方案需要包括長、中及短期的計劃，並指出有關為何建議將座位減少至9,000個，及設有八條跑道等擬議重建內容都需要理據去支持。

98. 主席請阮慶強先生回應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提問。

99. 阮慶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政府與啟德體育園的營辦商簽訂的合約條文中，有規定營辦商須要參照康文署、教育機構及其他非牟利機構就同類型設施的收費去釐定將來租用啟德體育園場地的收費，而政府亦會審視其收費安排。局方會透過監管，使有關收費訂於市民及團體都可接受的水平。
- (ii) 有關奧運大樓的重建計劃，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局方希望幫助體育界推廣體育活動和將來的長遠發展。局方會研究重建奧運大樓的技術可行性，並已與港協暨奧委會跟進，了解其對重建奧運大樓的要求，希望透過重建奧運大樓和香港大球場推廣體育活動的長遠發展。

100.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議員提出的意見/提問。

101. 康文署區佩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她承諾繼續諮詢不同團體，包括東華東院和附近居民的意見。
- (ii) 署方希望區議會能夠支持文件所載的擬議發展範圍，以便署方交由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在研究過程中，署方會詳細審視收集到並加以整理的意見，並會掌握更多的資料，包括工程造價等。

102. 阮慶強先生補充指，在文件中已提到局方就著擬議發展範圍已諮詢足球、欖球、田徑等體育總會和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在地區層面方面，我們已諮詢一些地區的體育總會和組織及灣仔校長聯會。局方希望在取得各持分者的意見後可深化擬議發展計劃，盡量做到最好。

103. 鄭其建議員指出，不同界別人士都非常擔心香港大球場會從此消失，紛紛表示要守護香港大球場。他請部門澄清是次計劃是否只是改建而並非拆卸香港大球場。若香港大球場改建為運動場後，是否會如其他地區的運動場一樣，例如深水埗運動場，可供租用舉行香港超級聯賽或香港甲組足球聯賽。

104.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他認為香港大球場必須要在興建啟德體育園的三年期間繼續營運，否則這段期間就沒有場地可供舉辦國際性大型盛事。
- (ii) 他指出是項重建計劃不能是拆卸灣仔運動場的取代方案。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指，如果灣仔區贊成重建香港大球場，灣仔區就會有兩個地區性的運動場，可以惠及區內市民。

- (iii) 現時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偏低，每年只有大約五十天的使用日數，極之浪費。香港大球場由政府中央管理，使用的門檻十分高，租金亦不菲，因此區內的團體和學校都難以負擔，造成低使用率的情況。然而，若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一旦提升，用以舉辦更多地區活動去促進普及運動的發展是一件好事，但他擔憂地區的交通配套未必能夠應付需求。例如當舉辦校運會時，可能會有十多部旅遊巴士前往香港大球場，屆時未必有足夠空間應付交通流量或泊車需要，這是十分值得關注的問題。
- (iv) 他對於能夠促進普及體育表示贊成，但卻有很多其他顧慮，例如噪音問題等，因此他希望部門在計劃重建香港大球場的同時，能夠兼顧附近居民的感受，不會在噪音和交通方面造成負面影響，並請部門備悉議員的關注及意見。

105.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部門代表對於議員提出的多個問題都未有回應，例如技術性評估結果，而議員亦已多次要求部門提供有關諮詢的會議記錄，她質疑部門的行為並不重視區議會。她亦曾詢問，今屆政府可否承諾不拆卸灣仔運動場，因為這是此項議題的其中一個前設，但部門亦沒有回答，因此她認為部門對於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亦同樣充耳不聞。
- (ii) 運動場的使用率並不是愈高愈好，正如在馬場也不會每天也舉行賽事，因為亦需要預留時間養護草地。當我們擁有真草坪時，便應該同時顧及護養草地的需要，她詢問部門為何沒有把這需要納入方案內。
- (iii) 她表明一定不同意這份關於重建香港大球場的文件，並指從剛才討論有關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的議

程可見，部門可能存在沒有公開的方案，因此她認為部門是次提交的文件是在「試水溫」。她認為部門有必要暫停是項重建計劃，並重新檢討計劃的目的及公佈未曾提供的所有資料。根據香港足球總會副主席貝鈞其先生在今早香港電台《千禧年代》節目中表示，香港足球總會收到政府的諮詢已是在數年前，她質疑數年前的諮詢並不能與現今的情況相提並論。

106. 林偉文議員詢問部門是否需要議員今天就是否支持香港大球場的重建方案進行表決。他認為現時並不是適合的時機去表決，並指部門應該先收集議員的意見，在整理意見後再重新諮詢議會。若現時立即需要議員表決的話，他表明不會支持。

107.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根據局方的講解，未來球場的大小與現時相約，而且除了重建香港大球場外，並不會增加其他額外設施。她表示希望署方的實際計劃亦是如此。
- (ii) 根據報章在一月六日的報導指，民政事務局局長曾表示啟德體育園落成當天就是重建香港大球場之日，即是還有四年時間。部門代表今天只是就著議會是否同意以這個擬議發展範圍去討論香港大球場的發展方向，她認為是否同意這個擬議發展範圍，與將來如何去發展好像不太相關，為此她感到非常奇怪。她詢問署方會否在收集意見後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
- (iii) 她認為香港大球場在未進行重建時，即使沒有緩跑徑，但仍然有草地，因此只會影響到田徑類活動，遂詢問署方為何不考慮在這段時期以優惠價錢開放草地予地區團體申請租用作舉行足球類活動或學界比賽。她續指，香港大球場擁有十分珍貴的真草坪，署方應考慮如何在這四年間好好利用。她希望部門

能夠清楚解釋今天到來議會的目的，而不是只局限於擬議發展範圍。

108.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他表示自己是香港大球場的資深用家，因此他的意見可能會跟其他議員有所不同。他希望區內能夠有一個場地可供居民在空餘時間使用，而他相信這也是居民的期望。
- (ii) 一般運動場的設計會有一個長方形的草地球場在中央，而草地通常在每星期會進行一次保養，在保養期間會暫停給予外界租用，而每年亦有大約一至兩個月養草期，在此期間同樣不會租出場地。運動場在平日日間會開放予外界進行運動會、比賽或訓練；夜間則會開放予市民跑步。草地球場的兩邊通常是田徑設施，例如跳遠及跳高的設施，市民可事先向康文署申請租用。現時灣仔區內缺乏此類設施，而正好康文署現在提出這個方案，所以他詢問議會為何不考慮支持及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而他就認為部門的建議不錯。

10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議員提出了很多意見都有待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因此較難即時支持此方案。
- (ii) 有關短、中及長期的措施都事在必行，雖然由於需要預留養草期而不能追求百分百的使用率，但目前香港大球場的設施及使用率實在不理想。
- (iii) 就著在區內進行諮詢，她要求部門隨後提供補充資料。同時，她希望能夠在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這個議題，並請部門屆時收到議會的邀請時準備充足的資料，和派出可充分解答議員提問的人員出席會議。

110. 黃宏泰議員指出，目前香港大球場被浪費，使用率偏低。就著政府現時提出的單一計劃，他認為部門可研究其他方案，而不是只讓議員就著單一方案進行表決，例如部門可以研究保留香港大球場原有的 40,000 個座位，並在重建計劃中加入公眾可享用的元素，以免暴殄天物。他不同意現時這個單一的方案，但同意部門再去研究如何發展，包括是否保留 40,000 個座位，因為現時在香港要尋找土地興建一個可容納 40,000 人的場地，比興建一個容納數千人的場地困難得多，所以一旦失去香港大球場，就未必能夠再另建同樣規模的場地，難以再舉辦大型盛事。加上未來啟德體育園的受歡迎程度亦是未知之數，未必可直接取代香港大球場的功能。他重申，對於現時的方案有保留，認為部門應研究更多方案讓議員討論和提供意見。

111. 主席請阮慶強先生回應剛才議員提出的意見／提問。

112. 阮慶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局方希望藉著改建香港大球場加入更多社區體育設施元素，從而在重建後提供予社區、團體及市民使用。正如議員提及，目前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不高，同時基於保養草地的需要，亦不能接受太多租用場地申請。如果將來加入社區體育元素後，局方希望此類設施可以開放予市民使用。推廣香港體育長遠發展是局方重建香港大球場的一個重要考慮。
- (ii) 局方會留意在啟德體育園落成有適當的設施舉辦大型節目後，才會安排改建香港大球場。
- (iii) 有關噪音、交通及其他配套問題，在文件中曾提及局方希望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透過研究深入探討不同因素，例如香港大球場附近的交通和配套，以及附近一些新設施和改建等，從而希望改建後的香港大球場在交通和上落安排方面不會對當區帶來負面影響。

- (iv) 就著諮詢社區的問題，局方已就著文件第七項的擬議發展範圍諮詢有關團體，而康文署亦已向灣仔區相關體育團體收集意見。至於在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會否有其他安排，局方十分樂意聽取議員及不同持分者的意見，而相關的諮詢才剛剛展開。在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局方亦會將有關方案適時諮詢議會。
- (v) 根據現時香港大球場的設施範圍，在加設八條跑道，和設計符合最新標準的觀眾席後，剩餘的空間有限。局方希望藉著技術可行性研究，探討將來可以如何更好發展香港大球場，並會與建築署跟進。局方希望藉著今次機會得到議員支持方案，並盡早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從而確定將來的發展範圍。

113.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就鄭其建議員的意見補充指，將來香港大球場的公眾運動場可以舉行地區性及區際體育賽事或香港超級足球聯賽等。至於現時大球場的使用情況，由於保養草地需要預留時間讓草地休息，因此大球場在賽事及活動編排方面不能太頻密。現時香港大球場每年大約舉行二十五至三十個活動項目，共八十多天的使用日數。香港大球場是全港其中一個符合亞洲足球協會舉辦足球比賽標準的場地，可用作舉辦大型的國際足球賽事，例如亞洲聯賽冠軍盃，而用作舉辦這些賽事需要保證草地具一定質素，因此署方並不計劃在短期內開放更多使用草地的節數作其他用途。
- (ii) 就著香港大球場的發展範圍，署方今天的主要目的是收集議員的意見，並在得到議員支持下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就議員提出的各項關注，例如交通、噪音及是否可以增設其他設施等都會涵蓋在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內。如能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香

港大球場的重建時間表應可以配合未來啟德體育園啟用時間，因此署方今天到議會的目的是適時就著方案向議員匯報及收集意見，期望議員通過這個擬議發展範圍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在得出研究結果後再到區議會諮詢。

(謝偉俊議員於6時再次出席會議。)

114.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在議員提出的眾多問題當中，他最關注交通問題。正如剛才議會討論有關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的議題當中，亦同樣牽涉很多交通方面的問題。以他理解，由於現時正在發展啟德體育園，導致香港大球場需要重新規劃新的方向。
- (ii) 根據文件中第五段指，有關規劃準則說明每20至25萬人應設一個運動場，因此他詢問部門如根據以上準則，是否代表灣仔運動場並不需要拆卸；因為一旦拆卸，區內運動場與人口的比例便會低於此水平。
- (iii) 他希望部門可提供更多有關交通問題的資料。鑑於部門在解答時，表示在技術可行性研究中可以取得更多資料，他認為原則上可多行一步，並配合啟德體育園的發展方向，一併考慮相關數據進行研究。
- (iv) 他希望了解部門除了曾諮詢有關的體育總會和球會之外，有否諮詢區內其他任何組織、居民協會或地區人士。

115. 主席認為各議員對於此重建方案持不同意見，而由於資料不足，現時要就方案表態支持與否實有難度。他相信部門已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議會希望部門可作更深入的研究以解答議員的提問，尤其需要就著交通方面及灣仔運動場會否被取代的問題上多作解釋。議會需要有明確的答覆以作表決。他請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同時感謝部門代表今天的來

臨。

(此時在旁聽席上有人叫囂。)

116. 主席指有關公眾人士妨礙會議進行，要求他們離開會議室。

117. 鄭其建議員指以常理推想，如果不在香港大球場舉行大型國際賽事，而只是舉辦本地或分區賽事的話，恐怕入場觀眾人數會較少，所以若改建香港大球場以供居民使用並非不可考慮，認為議員應該先踏出第一步。

118.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感謝議員發表的意見。他表示，現時香港大球場是一個全港性設施，供予全港市民使用，而現在有一個契機可以把這個全港性設施變為可惠及灣仔社區，達到普及體育的目的。他認為若議員原則上同意這個方向的話，可給予機會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作進一步研究，包括與建築署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不論是在交通或可否增加其他設施惠及市民等方面，都需要進行充份的諮詢，包括諮詢體育總會、地區的體育會以及灣仔區校長聯會等。議員在收集居民的意見後，亦可以隨時向政府反映。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續詢問議員，就著是次的發展方向，是否原則上及大致上同意讓政府繼續進行研究，然後適時到區議會匯報最新的研究資料，再聽取議員的意見，以優化方案。由於香港大球場的重建工程將待啟德體育園落成後才進行，實際上是數年後的事，所以議會仍然有時間討論。

11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

120. 鍾嘉敏議員感謝民政事務局代表和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講解。她表示正如灣仔民政事務專員所指，在啟德體育園落成時，香港大球場才會開始進行重建，終究是四年後的事；既然時間上並不那麼趕急，便不需要要求議員今天表決，讓部門可隨即進行研究。她認為部門今天收集議員的意見後，可以花半年時間作研究，然後給予議會確實的答覆，再到議會討論有關擬議發展範圍有否修訂。如果部門今天要迫使議

員決定是否支持其發展方向，接著就很可能只是去優化已落實的計劃，而不會再就著方案諮詢議會的意見。因此，她希望部門今天不是以取得議員的支持為前提，而是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以半年作為期限去調整方案的內容，然後再到議會諮詢議員。

121. 楊雪盈議員重申她剛才提及的兩點，分別為今屆政府可否承諾不拆卸灣仔運動場作前設，以及她非常懷疑由地產商營運的啟德體育園可否取代現時香港大球場的功能。她認為在未確定啟德體育園是否能擔當香港大球場的功能前要作出決定是言之過早。為確定部門有顧及市民的憂慮，她建議部門向議會提供實質的標書和合約。她指出，部門代表對上述問題避而不答，如果議員現在同意部門提出的方案，她憂慮部門隨後可能不會再聽取議會的意見。加上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的例子珠玉在前，現在要就重建香港大球場的方案作表決去進行可行性研究實在太粗疏和太早，以及不切實際。

122.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如果改建香港大球場可以減少，甚至取消舉辦大型賽事及國際賽事，從而減少對市民滋擾的話，他會十分贊成。不過，如果政府保留灣仔運動場，本區市民就多了一個運動場可以使用，他亦贊成。
- (ii) 他認為改建香港大球場後，場地可供市民使用，因此絕不能輕視它的功能性。每天早上有很多長者晨運，亦有學校舉行運動會；而晚上又有市民到運動場跑步，實在是一個非常好的休憩設施。如香港大球場在改建後可供附近的學校及體育會，例如灣仔體育總會租用作田徑及足球訓練的話，何樂而不為。他認為一定要考慮這個方向，並支持政府這個構思。

123. 林偉文議員指出，他亦希望支持部門的方案，但認為部門並不可信，他擔憂一旦議會今天支持這個方案後，部門會向外界指這個方案已獲灣仔區議會通過，接著可能只會黑箱

作業地獨自決定往後的發展，不再諮詢議會。正如楊雪盈議員所指，部門諮詢香港足球總會已是數年前的事，而部門在現今的計劃方案當中仍然沿用當時的諮詢結果。他擔心部門會以同樣方式處理議會今天的決定，因此他不支持部門今天提出的議案。

124. 李文龍議員對於善用大球場的方向表示不反對，因為現時香港大球場設施的使用率十分低，他亦希望部門能夠研究如何去善用資源。他認為部門可提供更多方案供議員選擇，而不是只有單一方案。同時，他希望部門可以更全面地諮詢區內的學校及體育會等受影響的市民及團體。此外，他認為部門必須定期到議會匯報方案，並承諾不斷提供更新資料，而不是在諮詢議會後便沒有繼續作出跟進。

125. 周潔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為部門現時需要議員表決是否支持方案是言之過早，因為現階段還有很多資料不清晰，在缺乏資訊的情況下需要作出決定比較困難。
- (ii) 她同意整個方案以善用資源作方向，同時不浪費人力物力和財力，相信這同樣是市民的關注。因此，她希望部門在現階段先收集議員的意見，然後再作回應。她曾多次提問有關設置9,000個座位的理據，因為她認為香港大球場不應落後於其他運動場，例如小西灣運動場就有萬多個座位，反之為何香港大球場在改建後只有9,000個座位。部門必需要提出理據去說服議員，因此她建議部門可先回應議員的關注，讓議員掌握更多資料去考慮是否支持方案。
- (iii) 她建議如果部門認為重建香港大球場有迫切性的話，就應該同步去諮詢居民的意見。
- (iv) 她認為部門應該提供有關計劃的藍圖予議員作參考。此外，她希望部門能提供更多有關研究開放予市民使用場地的資料。

126. 黃宏泰議員表示，在沒有既定立場及前設條件的情況下，他支持研究如何善用香港大球場，以增加公眾可使用的空間。他贊同部門就這方面去進行研究，但前題是部門不應只提供單一方案予議會表決，而應該提供不同的方案讓議員作討論。他認為部門應開放地去研究如何善用資源，同時加入公眾元素，讓市民可以更適切地使用香港大球場這場地，例如不應以設定球場的座位為前題去計劃重建，而是研究如何提升香港大球場的設施，照顧各持分者的關注，避免出現現時浪費的情況。他重申不會贊成設有前設條件的重建方案。

12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眾議員都十分有誠意地表達意見，但部門卻希望迫使議員今天就方案表態，並表示如不作表態的話，就可能趕不及在啟德體育園落成的同時啟動重建工作。她認為這個說法使議會陷於不義。
- (ii) 議會並不是不支持進一步探討香港大球場如何能發揮應有功能或還原作為一個體育設施的功能，但部門並沒有完全解答議員的提問。她質疑部門為何不能等待在兩個月後舉行的會議上再到來諮詢，或到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作討論；反之表示議會如非要今天作出表決，便會釀成軒然大波。
- (iii) 她指出啟德體育園的發展時間表還未確定，所以若議會今天未能表決就會導致部門不能趕及在啟德體育園落成時重建大球場的假設亦因而不能確定。
- (iv) 她續指出，現在並不是拆卸啟德體育園而未能及時興建香港大球場，而相反地是在興建新的體育設施後有多一個設施供市民使用，因此她不明白為何部門需要如此趕急。
- (v) 部門在數位議員相繼追問後仍然未能回應相關問題，因此她希望部門可多花時間去回應，包括是否

能夠承諾不拆卸灣仔運動場，以及計劃的短、中及長期的措施。她表示，議員已表示歡迎部門進行研究，只是不同意只按照部門提供的擬議發展範圍特訂方案去進行舉手表態支持，她不理解為何部門未能接受如此具體的意見，還堅持要求議會接受今天的議案。

128.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他認為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並非需要議員今天就是否支持文件中的擬議發展方案進行表決。以他的理解，其建議是就著部門今天提供的方案內容作進一步的諮詢／研究，以便政府部門可向前多行一步，因此他認為應該原則上支持。
- (ii) 他指出，在進行諮詢時固然希望盡可能有更多選項，但同時如果諮詢範圍太廣泛而不夠聚焦的話，很難有方向性的進度，諮詢成本會較大而進度亦相對較慢，因此他認為需要作出一個平衡，不但可以有方向性的諮詢，同時應該保留發展內容的可變性，使將來還可有修訂空間，這才是向前發展的方向。在這理解之下，他原則上會支持。剛才各位議員要求部門提供更多資料，包括交通報告等，都需要在仔細研究後才有詳盡的報告，因此他認為議會不能夠要求部門提供資料但又不讓其作進一步的研究。他希望議員能著重考慮一下，以較寬鬆的範圍讓部門進行研究，以便能得出更多的選項。
- (iii) 在諮詢對象方面，他希望部門不會局限於有關的體育團體和以往曾諮詢的團體，同時亦應掌握最新的情況，例如包括加路連山道的發展計劃等，諮詢當區的市民和團體，略為加大有關重建香港大球場的諮詢幅度。他重申，部門需要在諮詢的效率和靈活度方面作出平衡。如部門可根據這個方向作研究，他表示支持。

129. 鄭琴淵博士重申，她並不是就部門今天提出的方案表示支持與否，但認為在數個原則之下，整個計劃應該需要有一個起步。上述原則包括充分諮詢各持份者，正如阮慶強先生剛才已答應會諮詢香港大球場附近的醫療機構和居民，同時在重建後會開放予普羅大眾使用，包括長者、婦女及弱勢社群，盡快結束這個被形容為「大白象工程」的構材。如果部門能做到全面的諮詢，而普羅大眾都能夠使用的話，她就認為可以作一個起步。

130. 李均頤議員認為部門在發展任何新的工程，不論是重建還是翻新，都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去訂下不同的選擇方案，例如駱克道遊樂場的重置計劃，亦是在收集意見後由有關專家去研究可行方案供議會選擇。她希望部門今天的大前提是收集議員的想法，而她個人則較為著重康體設施的多元化性，認為部門應把這個元素包括在研究當中，然後把得出的數個可行方案提供予議會考慮和討論，因此她就純粹研究的角度表示十分支持。然而，她認為今天的討論比較空洞，部門已聽取議員的意見及期望，而議員的意見都是反映市民的意見，例如有青少年曾表示希望區內可有非主流的設施，如攀石牆；因此她希望部門可作研究，在減少座位後會否有空間增設室內體育設施。她請部門在進行研究後再到議會諮詢。

131. 阮慶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今天就著香港大球場的重建方案提供意見，正如民政事務局局長曾提及，局方並沒有計劃拆卸灣仔運動場，而是希望藉著改建香港大球場，及加入社區體育元素，提供更多機會予區內市民及團體使用。
- (ii) 局方明白議員對於將來交通、運輸、重建費用及時間等的關注。事實上，局方今天的目的並不是落實文件第七項有關擬議發展規模的內容。局方希望與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當局方與建築署討論可行的實際方案後，會透過部門與區議會和議員跟進有關的進度和事項。

- (iii) 在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局方會有更多資料去作多方面的諮詢。議員提及很多關於地區，例如醫院及其他方面的關注，他指出現時的諮詢並不是最後的諮詢，相反這只是剛開始而已，局方在往後會藉著更多機會去收集更多人士的意見。他感謝議員提供的意見，希望在收集意見後部門會和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再作詳細跟進。

132. 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代表的回應。

13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感謝阮慶強先生開放的回應，認為部門下階段的工作需要歸納議員的意見，再重新整理一份新的文件提交議會。她十分不同意現時的方案，並指出她已三番四次提出這個計劃實際上並非重建香港大球場的計劃，而是一個優化方案。
- (ii) 文件第五項提及有關場地可用作舉辦社區活動如灣仔節。她憂慮若部門以這份文件向外界指已得到灣仔區議會同意的話，會令外界誤以為灣仔區議會利益掛帥，以部門提供場地為利益下同意這個方案。她重申，議會不會以作為活動場地為優化體育場地的主要考慮。如果部門一定要加入作為活動場地為方案的其中一個元素，部門應該同時強調經優化後的香港大球場仍然是以體育運動的需要為優先，因為當香港大球場變成社區化的體育場地時，它的本質仍然是一個體育場地。
- (iii) 她指出議員並不完全同意文件第七項有關擬議發展範圍的內容，而剛才阮慶強先生已承諾並不會包括在往後發展範圍的一個主要考慮，因此她認為部門應要向議會提交一份新的文件。就著剛才阮先生所承諾的內容，亦需要在得到區議會的同意下，才再去進行下一步工作。

134.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再次強調將來重建後的香港大球場是一個社區體育設施，署方期望在收集議員的意見後，盡快可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以便展開下一步的工作。

135.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代表已備悉議員提出的不同意見，並感謝他們今天的來臨。

**第 5 項：修訂二〇一八／二〇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2019 號)**

136.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5/2019 號，並告知與會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將其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 639.5 元歸還灣仔區議會。此外，獲預留撥款的灣仔體育總會亦已確認，將其未定用途的預留撥款 55,690 元歸還灣仔區議會。

137. 主席續表示，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通過將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共 56,329.5 元撥歸中央預留，並提交灣仔區議會審批。議員可參閱文件中附件所列，現時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安排。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 56,329.5 元在附件中最右欄顯示為撥歸中央預留，連同原先撥予中央預留的 190,002.8 撥款，現共有 246,332.3 元。

138.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意見，上述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的修訂建議可經一位議員動議，一位議員和議通過。

139.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上一財政年度撥給康文署舉辦康體和文化活動的撥款為 550 萬元，今年則為 593 萬元。這筆撥款佔灣仔區議會總撥款額的比率由上年的 29.5% 緩緩增至今

年的29.7%。

- (ii) 如灣仔區議會的總撥款額維持不變，但撥給康文署的撥款卻年年增加，這變相在蠶食灣仔區議會的整體撥款，對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均不公道。
- (iii) 她籲請主席及康文署向局方表達，如這筆撥款須由灣仔區議會撥出，則應屬額外撥款。當有關開支增加時，該筆撥款亦應相應增加。

140. 席上議員並無其他意見，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安排的修訂建議經黃宏泰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

書面動議

第 6 項：促請部門跟進野豬問題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2019 號)

141.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張家盛先生及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陳寶琳女士出席會議。

142.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4/2019 號，以及漁護署和食環署提交的書面回覆，並詢問提出書面動議的林偉文議員及其他和議的議員有沒有補充。

143. 林偉文議員及其他和議的議員均表示暫未有補充。

144. 主席詢問漁護署和食環署的代表有沒有補充。

145. 張家盛先生表示，先請他的同事向議員介紹野豬管理行動策略，然後再解答議員的提問。

146. 陳寶琳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野豬滋擾個案的食物誘因、漁護署以往處理野豬滋擾的策略、未來處理野豬滋

擾的管理策略建議，包括避孕及絕育處理，以捕捉及搬遷方法處理野豬滋擾，監察野豬的分佈、種群數目及活動模式，進行顧問研究以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提高市民對「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意識以減少野豬的食物來源，成立專家小組檢視現有策略，及研究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

147. 主席感謝陳小姐的介紹，並詢問食環署劉志強總監有沒有補充。

148. 劉志強先生表示，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從觀察所得，在灣仔區內，特別在渣甸山和睦誠道一帶都見到有野豬出沒並翻倒垃圾桶覓食，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會從以下四個方向去處理：第一，勤加清洗野豬翻倒垃圾桶的黑點；第二，進行衛生教育工作，勸喻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地方；第三，以往署方有用鐵鍊鎖起曾被野豬翻倒的垃圾桶，但部分垃圾桶仍會被體型較大的野豬推倒。為此，署方在去年年中在野豬出沒黑點，包括中峽道、睦誠道、甘道和馬己仙峽道一帶的垃圾桶外圍加裝金屬保護欄。正如在署方書面回覆的附件圖片顯示，自加裝防護欄後，衛生情況有所改善，野豬再無法翻倒該些垃圾桶；第四，針對因在公眾地方餵飼野生動物，例如野豬及野鳥等，以致弄污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149. 林偉文議員詢問有關野豬避孕疫苗的成效，以及署方裝置追蹤器在已接受避孕處理的野豬身上後，是否會在隔一段時間後再找回那些野豬及替牠們再次注射避孕疫苗。此外，他詢問捕捉及搬遷計劃推行了多久，是否仍有待署方觀察是否適合繼續推行，以及改善垃圾收集設施的計劃還需多少時間才完成。

150.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他對野豬出沒或滋擾個案的數字感到十分失望，認為由此證明漁護署沒有處理問題，並指出灣仔區由二零一六年只有廿六宗個案，到二零一八年首十個月已經有六十三宗個案，躍升了一倍多。他質疑漁

護署究竟在處理野豬問題方面做過甚麼工作。

- (ii) 他曾於三月十一日致電報案，接著漁護署人員在三、四個小時後告訴他，署方未能處理山坡位置，要尋找適合的地方才可處理。後來他曾嘗試再聯絡署方，但無人致電回覆。此外，他亦曾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聯絡署方，但直到現在都還未有收到漁護署的回電。他表示不知道漁護署有多忙碌，亦曾嘗試透過東區警民關係組聯絡署方兩三次，但署方始終沒有與他聯絡。他對此十分不滿，指署方連民政事務專員出動亦不聯絡議員，商討如何解決野豬問題。他續表示可能需要致函漁護署署長，查詢署方人員是否真的這樣繁忙，以致九個月以來都不回覆議員去跟進野豬問題。
- (iii) 署方指避孕處理非常成功，亦在優化野豬管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他詢問到底是否包括灣仔區，以及總共做了多少工作。
- (iv) 他詢問搬遷計劃有否包括灣仔區，並指出他從昨天的新聞報導得悉，野豬在愛東邨愛寶樓出沒，那裡十分接近海邊，所以牠們已經深入城市而不只限於在山邊出沒，並重申不知道署方究竟做了甚麼工作及將如何解決問題。

151. 鄭琴淵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野豬在外國的確能帶來生態平衡，但由於在香港野豬沒有天敵，所以牠們的數目不會因為被其他動物獵食而減少，而香港亦有太多有愛心的人士去餵飼野豬。
- (ii) 她認為食環署劉總監提及的公民教育是非常重要的，政府部門需要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豬，因為這樣會吸引牠們走來。要解決野豬問題首要斷絕牠們的糧食。除了向餵飼野豬人士提出檢控之外，部門亦可

考慮把垃圾桶清潔乾淨，使野豬不能推倒等。

- (iii) 漁護署代表提及替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她詢問署方是替雌性或雄性的野豬進行避孕處理，還是雙管齊下。由於野豬貪吃，她建議署方考慮把避孕藥物混入食物當中，讓牠們進食。她曾撰寫很多文章有關動物避孕問題，包括野豬、白鴿等。在其他國家，為動物避孕不單會替牠們注射疫苗，亦會餵牠們吃藥物。可能有人認為她妙想天開，但她的論點是有根據的。除了上述之外，避孕處理需要逐隻野豬去捕捉，有一定困難，但又不知道成效如何。她詢問署方有否想過其他政策，能夠提高成效。

152.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近數月他收到很多投訴，指司徒拔道半山的垃圾收集站，有野豬翻倒垃圾桶覓食，跟著又引來老鼠前來覓食。他亦曾向食環署劉總監反映。
- (ii) 現在野豬已不只會在晚上出動，他曾在日間於基利坊公園見到野豬出沒，亦有相片為證。由於這些野豬體型頗大，在日間出沒時，會令有些市民受驚。有時野豬在晚上走出馬路又可能引起交通意外，衍生更多問題。
- (iii) 現在野豬的數目不多，可以慢慢替牠們絕育，或者考慮其他處理方法，但相信大家都不希望情況會演變成金山公園那些猴子般，數目驚人。在五十年前，那處猴子的數目其實也不多，也可能只有數隻猴子。
- (iv) 香港島地方小，如果把野豬放回郊野公園，亦非常鄰近民居。他的當區內全部都是郊野公園地帶，晚上野豬又會走下來，甚至走到崇光百貨公司去。他詢問署方可否以「即捕即解」方式，把牠們送到新界那邊。香港島的環境較差較擠逼，而新界區的環境較好；為了人道主義，讓野豬舒適地生活，他建

議把牠們遷移至新界郊區。趁現時香港島野豬的數目不多，他建議採取「即捕即解」的處理方法，那樣野豬應該就不能回到香港島這邊。他指出若現在不認真處理，再過十數年，野豬的數目可能會增加至數百隻。就算要替野豬進行絕育處理都要在捕捉牠們後才可以進行，假若在牠們繁殖了相當數目後才替牠們絕育，在十多廿年後，又可能會基於人道理由或者要保護動物權益等原因，再沒有辦法處理問題。他認為現在就應堅決和嚴肅地「大刀闊斧」去處理問題，否則情況就會像馬騮山一樣。

153. 伍婉婷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認為這個問題帶來的滋擾也頗大，但她不會形容為這是野豬的滋擾，而是問題的滋擾。她自己喜愛行山，在最初她們一班行山朋友於山上見到野豬出沒時，有些覺得十分得意，亦有些覺得非常驚慌，到現在因為經常都會見到，已經習以為常，就可知道問題的嚴重性。
- (ii) 即使從保護動物的角度，她都覺得要非常逼切及有需要地以「大刀闊斧」的方法去處理。她指出，前幾天就已經發生有箭豬在山上被虐殺的事件。雖然她不能假設所有行山人士或者其他人士，對動物都抱有愛護之心，個個都認為野豬可愛，但如果讓問題繼續衍生下去，而沒有恰當的處理，她會十分擔心上述這類情況會繼續出現。因此，漁護署今天的分享是十分重要。
- (iii) 既然狩獵是國際間經常採用的一個處理方法而署方現已暫停使用，直至完成檢討工作，她詢問有關檢討會於何時完成，以及上述檢討是否只是檢討狩獵這做法，還是同步都會有一些解決方案；而國際間又有沒有其他方案值得參考。
- (iv) 她詢問署方在搬遷野豬方面有否一個準則，到底會

選擇哪一些位置，可否選擇一些行山人士都不容易前往，但又適合野豬生活的環境。她指出，香港應該有超過一半的土地仍然未被發展，那些山頭野嶺不適合人行走，但都可能有適合野豬的食物，所以她詢問是否仍有一些空間可以值得去探討和研究。

- (v) 除了擔心有虐殺問題外，她指出在山上經常都會發現一些捕獸器的裝置，反映了有市民對這個問題已經開始感到不耐煩。

15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詢問市民如發現野豬時，最適切應該如何與署方合作及通知署方發現野豬，因為有時市民向警方報案，會有另一些處理方法。現時署方究竟有沒有一些統計資料，或者位置圖，顯示野豬的行蹤，或者一些較詳細的資料可以公開，讓更多市民可以知悉哪個範圍會有野豬出沒。
- (ii) 剛才議員提及的很多情況，其實都是由於市民見到野豬時不知應該如何處理而造成，例如可能覺得野豬可愛而拍照，或者拿著雨傘這些物件，令到野豬覺得受到威脅。市民可能不知道野豬的習性，所以她認為反過來應教育市民，讓市民有所準備實在十分重要，同時部門之間亦需要配合。
- (iii) 她十分關注狩獵制度，覺得相當不理想，認為在現時這麼文明的社會裡，有一些人士對於狩獵非常著迷，加入狩獵隊以狩獵野豬為目標，但這反而不是為民除害。試想像在街上有人荷槍實彈去射殺野豬，這樣影響市民的安危其實更加值得關注。若然社區了解野豬習性，並不需要這樣處理問題。
- (iv) 她得悉早前在銅鑼灣或者大坑出沒的野豬，已被送到新界，因此相信署方未必會原區安置牠們。她認為野豬其實是我們環境裡面必然存在的物種，牠們

在崇光百貨公司門口走過，可能就等於人類行山那樣；人類走到牠們居住的地方，而牠們亦會走到我們居住的社區，所以大家應該想想如何讓人類和野豬可以和平共處的方法。

155.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正如剛才有議員所說，野豬現在並非如漁護署代表所指只限於晚間活動，和天性怕人。現在的野豬不怕人，而且會在日間活動，亦通常不只一隻，而是一群地出現。
- (ii) 她感謝漁護署代表整體性地說明了針對野豬的管理行動策略，但她想了解漁護署在灣仔區針對野豬問題的工作。她指出剛才李文龍議員曾表示作出投訴後九個月都還未有回覆，因此相信野豬問題在灣仔區已存在了一年多，並詢問在過去一年署方就著灣仔區的野豬問題做過甚麼工作。
- (iii) 她詢問署方，一般收到有關野豬的投訴或野豬出沒的舉報時，會如何處理和需時多久，及是否有特定流程。
- (iv) 她另詢問野豬會否有一個源頭，即是否有一些山頭地方有特別多野豬出沒，而署方可否針對源頭去根治問題，例如香港島是否一個源頭，或者有一個地方特別適合野豬居住，同時有沒有資料顯示大部分野豬是從某個山頭走下來，沿途覓食。她很多時見到野豬在油站對出的垃圾桶附近走下來。上次她見到野豬在近堅尼地道及皇后大道東附近出沒，由於有很多車輛行經皇后大道東，駕駛人士遇到上述情況亦可能會受驚。

(謝偉俊議員及鄭其建議員分別於下午 6 時 40 分及 6 時 50 分離席。)

156. 主席請漁護署代表回應議員的意見和提問。

157. 張家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在郊野公園的野豬跟在民居造成滋擾的野豬兩者有所不同。野豬主要都是在郊野公園內生活，這些野豬的種群跟其他野生動物一樣，牠們基本上都是怕人，所以市民在郊野公園比較深入的地方行山時，牠們都會盡量避免跟人類接觸。不過，現時造成滋擾的野豬已習慣在民居覓食，主要有兩個原因使牠們在民居出沒。剛才他的同事曾提及，調查顯示大概四成是和搵垃圾有關，另外四成就是已習慣被人餵飼，因此亦習慣在民居附近出現覓食的情況。署方要處理的並不是在郊野公園生活的野豬，因為基本上牠們是怕人類的，這些野豬種群就不需要特別管理，反而應該集中處理已經習慣在民居覓食而造成滋擾的野豬。
- (ii) 就署方的經驗來說，如果野豬沒有經常與人接觸的話，牠們一般都會怕人；在這情況下，假若可以改善垃圾問題，譬如加固垃圾桶，或者在這些垃圾收集站安裝門戶，或者以加固的形式，使野豬不能夠再從垃圾桶取得食物的話，牠們就不會再出現。不過，如果野豬習慣了從人類獲得食物，及與人類互動，已經不再怕人的話，這些野豬可能對民居帶來的滋擾比較大，相對來說署方也較難處理。
- (iii) 過往署方以狩獵解決野豬滋擾問題，這基本上亦是全世界受到野豬滋擾的國家，包括野豬原生地亞洲和歐洲的國家，以致澳洲或美國等國家，處理野豬滋擾問題的方法。香港人口密集，即使在過往能夠安排使用狩獵方式去解決野豬問題的地方亦十分有限。署方不能夠在民居進行狩獵，通常只會在一些比較偏遠的地方，例如是農場或者私人地方才可以做到，加上近年人的干預，會使狩獵行動不安全。

其實，警方都不會同意署方讓狩獵隊在這些環境下進行狩獵行動。狩獵隊都是一些義務工作的成員，他們擁有警方發出的准許，能夠在收到署方的指示下，獵殺那些造成滋擾的野豬，但並不能夠獵殺其他動物。由於狩獵行動難以進行，因此已經暫停直至完成檢討野豬管理行動為止，署方才會再決定會否恢復狩獵行動。

- (iv) 正如剛才陳小姐提及，其實署方認為狩獵在香港並不是一個十分有效解決野豬滋擾問題的方法，每次行動平均捕捉到的野豬都少於一隻，而署方現在採用麻醉藥去捕捉，每次行動平均可以捕捉到三至四隻野豬，效率會較高。上述現象亦合理，因為野豬聽到槍聲就會逃走，而狩獵隊在短時間內打到野豬的機會比較小，現時署方在使用麻醉槍進行捕捉行動之前，都會花長時間令野豬熟習捕捉的環境，而當野豬在捕捉時中了麻醉藥後，署方人員大部份時間能令野豬離開現場，所以可以達到一個比較高的捕捉效率。
- (v) 議員的另一個主要關注，是有關避孕處理和遷移。在署方的行動當中，替野豬進行避孕處理並不能夠即時解決問題，如果發覺有野豬滋擾出現，要即時處理問題就要依靠遷移。根據一般程序，署方在捕捉野豬後，會視乎其滋擾原因去決定處理方式。如果是因為有人餵飼，或者所謂真正造成滋擾的源頭未能解決，即譬如餵飼情況持續，有困難即時進行檢控工作；或由於香港島的街道比較狹窄，垃圾收集設施不足夠，或者不乎合條件去做防護或加固，因而未能解決問題的話，署方就需要進行捕捉和遷徙，避孕或者絕育手術的處理方法都只是一項額外措施，避免這些造成滋擾的野豬繼續繁殖，使牠們的下一代不會跟著成豬一樣走去民居覓食。基本上，署方會把這些野豬放去一些比較偏遠的郊野公園。野豬一般不會短時間內又走回民居去。為免野豬很快就能走回到民居，而問題帶到另一個地方，

署方都會把野豬遷移至遠離民居的地方，主要是一些郊野公園。

- (vi) 市民可能希望知道把野豬遷移到這麼遠的地方，又不是牠們慣常居住的地方，牠們究竟能否覓食。野豬基本上是雜食的動物，牠們主要的食物是植物的根部，或者部分的枝葉，而牠們亦會吃少量的小動物，例如挖到的一些昆蟲或者蚯蚓，所以無論在冬天或夏天，牠們在野外的食物供應都十分充足。
- (vii) 署方曾使用全球定位追蹤技術頸圈追蹤被搬遷至偏遠的郊野地點釋放的野豬，在一兩個月後尋回那些野豬時，發現牠們都變回正常的體型。其實現在很多時見到的野豬，根據外國專家的意見，都覺得牠們偏肥，但把牠們在郊野公園釋放後，就會回復正常的體型。至於野豬最後會否留在郊野公園，還是再走回民居的問題，由於香港始終不是一個很大的地方，在選址搬遷方面甚有限制。野豬亦是一種游泳能力非常強的動物，所以把牠們放在一些離島上亦不可行。實際上在香港的離島，野豬從島過島游過去十分容易，而且亦經常發生，漁民經常在捕魚時在隔鄰望到有野豬游過。署方亦有從全球定位追蹤技術頸圈觀察究竟把野豬遷移到一些偏遠郊野環境後，牠們會否選擇返回一些近民居的地方繼續覓食，但暫時仍未有結論到底結果如何，需要再作觀察。
- (viii) 署方現時同時使用兩種避孕處理方法，包括使用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避孕疫苗就是以針藥形式注射入野豬體內。根據外國一項研究，為一些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最少有效四至六年，大部分進行避孕處理的雌性野豬都能夠做到避孕效果，而四至六年有效期的原因是由於這項研究只進行了四至六年，因此有效期其實是最少四至六年，而週期大概為十年左右，跟家豬不同，因為家豬始終是一種畜養的動物。在成效方面，署方相信在一個圈養的環

境之下有效用亦同樣會在野外都有效用，不過署方現正協助美國政府進行一項研究，試驗一種藥物，並正在分析有關這個先導計劃成效的實際數據。如果野外數據證明這種疫苗在野豬身上有效的話，美國政府才願意將這種藥物正式給予署方使用。上述那項研究計劃只適用於雌性野豬，而且要等到牠們成熟後，才可以使用這種藥物。現時造成滋擾的野豬大部分是較年幼的野豬，牠們不知天高地厚，對人的警覺性亦較低，所以牠們造成的滋擾或者破壞才是最大。不過，如果野豬太年幼，就根本未夠成熟亦不能注射這種針藥，所以署方同時亦在試行即場替野豬進行絕育處理手術。

- (ix) 為一隻體型這麼大的動物在野外環境之下進行絕育手術實在有一定難度。署方近來亦已試過數次，暫時都是成功的，野豬在進行手術後都能夠康復。在成效方面，進行避孕手術基本上是零失敗率，但注射疫苗的確就需要依靠一個標記，和以全球定位追蹤技術頸圈追蹤牠們，找回有關的野豬再觀察牠到底有沒有生育過的跡象，或者有沒有小野豬跟著牠，同時亦需要抽血檢查野豬身體內的性荷爾蒙變化，再考慮這幾個因素來分析疫苗的成效如何。
- (x) 另一項研究就是有關垃圾桶設計的研究，署方在今年初開始和食環署合作，並獲得理工大學設計系教授的幫忙，協助改良現時大型垃圾桶的設計，即是240公升或者660公升兩種大桶和一般街上的垃圾桶的設計，避免它們受到野豬或者猴子的滋擾。現時顧問已經完成了一個設計，將會嘗試把這個垃圾桶模型放在一些受到野豬或者猴子滋擾的地方作試驗。
- (xi) 他明白有議員可能對署方處理滋擾的手法感到不滿，因為署方人員未必能即時即場解決問題，署方亦要承認這個事實，當中涉及很多不同的原因，譬如署方未能解決有些地方的垃圾桶在設計或者位置

方面的問題，希望待完成研究之後能有效解決問題。署方會聯同食環署人員就有些滋擾情況進行執法行動，在那些滋擾黑點安裝紅外線相機，拍攝滋擾餵飼的情況，然後交予食環署人員，以便他們進行執法行動。

(xii) 署方亦面對一個很大和現實的問題，就是人手的確不足，只有一組六位同事負責處理野豬問題，所以只可以盡量安排或者做他們覺得最重要的工作，而遷移亦未必能夠去到每個地方都能做到，署方希望將來會有更多的資源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可以即時去處理問題。署方並非說會逃避議員提出的問題，剛才李文龍議員提到，警方曾跟署方聯絡，隨後署方都已聯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一起去視察情況。

(xiii) 署方將於今年就剛才提到的野豬管理行動計劃，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而評估野豬管理行動計劃將於今年年初或年中完成。

158. 李文龍議員表示希望漁護署不要過份緊張，議員聯絡署方是希望能多作溝通，解決問題，署方根本不需要迴避九個月都不回覆電話。警方聯絡署方，請署方致電回覆他本人，並非叫署方一起去實地視察野豬問題，而灣仔民政事務專員也曾請署方致電回覆他。他希望議會去信漁護署署長，譴責署方人員辦事不力，完全不尊重議員。

(黃宏泰議員及楊雪盈議員分別於下午 7 時 5 分及 7 時 10 分離席。)

159. 林偉文議員表示，剛才漁護署代表提及負責處理全港野豬問題的組別只有六人，認為人手真的非常不足。他詢問，對餵飼野生動物人士進行檢控是否由漁護署負責執法，並指出根據現行法例，署方只會對餵飼猴子的人士作出檢控，而餵飼其他動物就不會被檢控。他認為一定要向餵飼野豬人士作出檢控，因為署方代表亦提到餵飼佔滋擾個案中的四成，

而餵飼人士通常有特定的地點和時間去餵飼野豬。如果市民向署方提供情報，有執法人員去進行檢控的話，就不用再進行搬遷，以六個人去捕捉野豬。他續表示，渣甸山是他的當區，山上有很多野豬，他曾在晚上巡區時，遇上體型像老虎般大的野豬在他後面經過，幸好他未有受傷，這證明問題十分嚴重。他亦曾在駕車時，突然有兩隻體型像老虎般大的雄性和雌性野豬帶著一群子女在前面出現，他十分擔心會撞到牠們，但同時亦非常擔心撞花他的車輛，因為有些野豬體型頗大，如果野豬向他走過來而他又躲避不及，後果不堪設想。因此，他認為署方在捕捉野豬後又把牠們放回市區去，實在不可行。他建議將署方專責的六位人員分駐數區進行定期定時伏擊，例如在晚上有人餵飼野豬時，就立即上前拘捕那些人士，「射人先射馬」。

160. 主席表示，議員已充分討論這個議題，現請林偉文議員宣讀他提出的書面動議。

161. 林偉文議員宣讀以下書面動議：

「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加強監察野豬的繁殖情況，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野豬出沒黑點的環境衛生。」

162. 主席請議員就林偉文議員提出的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8 票（吳錦津議員、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
李文龍議員、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鄭琴淵博士）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163.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漁護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感謝他們的來臨。

資料文件

第 7 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2019 號)

164. 主席詢問謝國偉總警司有沒有補充。

165. 謝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

16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20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2019 號)**

16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 9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019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019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2019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2019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2019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3/2019號)

16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4/2019號)**

16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

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5/2019號)

17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a) 在《2018 年灣仔節特刊》加入發展加路連山道
用地的資料**

171. 伍婉婷議員認為，應在《2018 年灣仔節特刊》中「未來發展」篇章內加入發展加路連山道用地的資料。由於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發展現時尚未有定案，她建議以區議會文件第 1/2019 號第 2 段所述背景作藍本，由民政事務處同事草擬簡單的介紹，隨後把文本擬稿送交議員確認。

172. 席上議員並無異議，伍婉婷議員請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幫手草擬有關資料。

(b) 銅鑼灣的街頭針織裝飾

173. 伍婉婷議員指出，去年聖誕，銅鑼灣京士頓街的欄杆上曾展出以毛線編織而成的針織裝飾。今年，恆隆亦提出類似的街頭裝飾申請，並諮詢了很多部門，每個部門均表示不反對。可是，當收到市民投訴後，才發現沒有一個部門承擔責任或負責最後審批。伍議員認為，農曆新年將至，如要拆去該等街頭裝飾，對社區並非好事，因這類街頭裝飾可增添社區氛圍和提供愉快的步行經驗。因此，伍議員建議，暫時讓已編織在京士頓街、百德新街的針織裝飾保留，直至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在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街道管理優化政策時才決定其去留。

174. 林偉文議員表示，市民對有關街道優化項目有讚沒彈。因此，他同意伍婉婷議員的建議，應暫時保留該等街頭裝飾，留待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175. 李均頤議員認為，這項目可使社區增值，因此表示支持。她指出這議題正好讓議會討論街道管理，並探討各部門在處理街道管理事宜的協調和溝通。她贊成把這事項交由發展、規劃

及交通委員會討論。

176. 席上議員沒有提出異議，主席宣布議會通過將這事項轉交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討論。

(c) 提高長者綜緩申請門檻

177. 鍾嘉敏議員指出，社會福利署(社署)近日公布，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長者綜緩的合資格申領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她認為 60 至 64 歲的長者已進入退休期，如不獲納入安全網，將面對很大的經濟壓力。她指出此項政策改變令市民無所適從，對此表達強烈不滿。她希望社署體察民情，並向議會清楚解釋，為何署方突然修改相關政策。

178. 主席建議這議題交由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

179. 李碧儀議員表示，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於下星期舉行，因此她希望社署能盡快準備有關資料。

180. 社署葉巧瑜女士回應，這議題關乎政策層面，因此須向總部查詢。由於時間緊迫，若取得足夠的資料，社署可於下星期的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匯報；否則亦可另訂適當時間討論有關議題。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18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

1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40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正式通過。